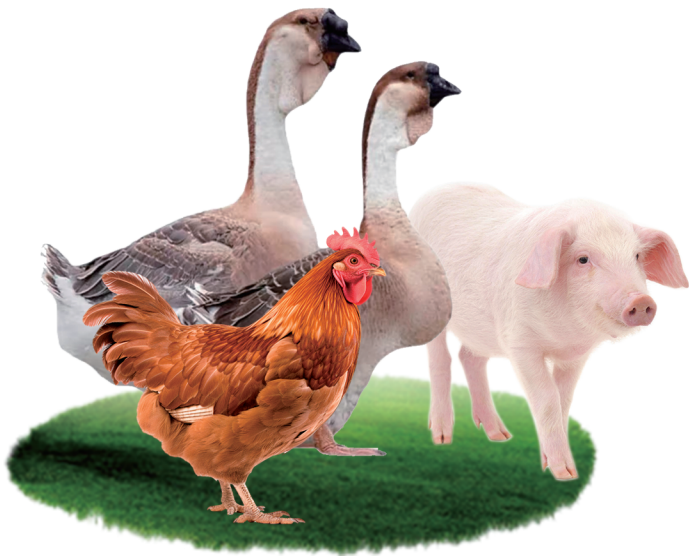


2023

广东优势农产品
RCEP合作指南
畜牧

Handbook on RCEP Cooperation
for Guangdong's Agricultural Products:

Livestock



前言

为更好地帮助广东省农产品企业了解和熟悉 RCEP 国家市场，推动广东省农产品企业提高出口优势，抓住 RCEP 协议的红利期，服务农产品企业“走出去”，推动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写《广东优势农产品对接 RCEP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指南》。

RCEP 协定较以往的贸易协定，增加了许多开创性的措施，企业在出口 RCEP 国家时，应当仔细阅读指南，熟悉相关规定，运用好 RCEP 协定带来的优惠。

此外，本指南所列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法规、相关数据均由国内外政府机构及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资料整理而成，仅供参考，如有动态调整请以相关主管机构官方解释、发布为准。





目录

1. 广东出口畜牧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1 广东畜牧产品产业概况	1
1.2 广东猪肉产业概况	1
1.3 广东禽肉产业概况	1
1.4 广东乳类产业概况	2
1.5 广东省畜牧产品出口情况	2

2. 畜牧产品相关出口政策与措施

2.1 我国畜牧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3
2.2 广东省畜牧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3
2.3 广东省畜牧产品名优品种主产区相关措施	4

3. RCEP 重要规则解读

3.1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6
3.2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7
3.2.1 基本概念	7
3.2.2 原产地规则分类	7
3.2.3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及查询方法	7
3.3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10
3.3.1 原产货物	10
3.3.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11
3.3.3 补充规则	12
3.4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14
3.4.1 申请享惠	14
3.4.2 提交原产地证明	14
3.4.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16

3.4.4 补充规定	16
3.5 RCEP 政策带给我国农业的机遇	16
3.6 农产品企业扩大 RCEP 国家市场的建议	17
4. 畜牧产品出口主要 RCEP 国家指引 //	
4.1 日本	19
4.1.1 畜牧业概况	19
4.1.2 市场准入标准	20
4.1.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0
4.1.4 关税优惠	21
4.1.5 畜牧产品出口日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22
4.2 韩国	25
4.2.1 畜牧业概况	25
4.2.2 市场准入标准	25
4.2.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6
4.2.4 关税优惠	27
4.2.5 畜牧产品出口韩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27
4.3 泰国	28
4.3.1 畜牧业概况	28
4.3.2 市场准入标准	29
4.3.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9
4.3.4 关税优惠	30
4.3.5 畜牧产品出口泰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30
4.4 越南	30
4.4.1 畜牧业概况	30
4.4.2 市场准入标准	31
4.4.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2
4.4.4 关税优惠	32

4.4.5 畜牧产品出口越南流程及注意事项	33
4.5 马来西亚	34
4.5.1 畜牧业概况	34
4.5.2 市场准入标准	34
4.5.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5
4.5.4 关税优惠	36
4.5.5 畜牧产品出口马来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36
4.6 澳大利亚	38
4.6.1 畜牧业概况	38
4.6.2 市场准入标准	39
4.6.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9
4.6.4 关税优惠	39
4.6.5 畜牧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40
4.7 新加坡	40
4.7.1 畜牧业概况	40
4.7.2 市场准入标准	41
4.7.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1
4.7.4 关税优惠	43
4.7.5 畜牧产品出口新加坡流程及注意事项	44
4.8 新西兰	44
4.8.1 畜牧业概况	44
4.8.2 市场准入标准	45
4.8.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5
4.8.4 关税优惠	46
4.8.5 畜牧产品出口新西兰流程及注意事项	46
4.9 柬埔寨	46
4.9.1 畜牧业概况	46

4.9.2 市场准入标准	47
4.9.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7
4.9.4 关税优惠	48
4.9.5 畜牧产品出口柬埔寨流程及注意事项	48
4.10 文莱	49
4.10.1 畜牧业概况	49
4.10.2 市场准入标准	50
4.10.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50
4.10.4 关税优惠	50
4.10.5 畜牧产品出口文莱流程及注意事项	50
5. 广东畜牧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附录 1 日本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56
附录 2 韩国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58
附录 3 泰国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59
附录 4 越南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59
附录 5 马来西亚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62
附录 6 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63
附录 7 新加坡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65
附录 8 柬埔寨、文莱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66
附录 9 畜牧产品企业出口 RCEP 国家须知	67
附录 10 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75
参 考 资 料	81

1. 广东出口畜牧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1 广东畜牧产品产业概况

广东是畜牧业、饲料业大省，畜牧业产值、肉类产量、生猪出栏量位居全国第六，家禽出栏量排名全国第二，是供应港澳畜产品的主要省份之一，饲料产量产值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在规模化方面，全省生猪、肉鸡、奶牛养殖比例分别达到 81%、80%、95%，位居全国前列。年出栏万头以上猪场 375 家，排名全国第一。在标准化方面，创建了 180 家农业部标准化示范场，位居全国第四。评定了 300 家省重点生猪养殖场、200 家省重点家禽养殖场，予以重点支持保护。在产业化方面，全省畜牧饲料业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6 家，省重点龙头企业 119 家，市、县级龙头企业 63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759 家，初步形成了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企业核心群。全省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畜牧饲料企业 190 家，其中 100 亿元以上有 3 家，广东温氏集团年产值近 400 亿元；拥有畜牧、饲料类广东省名牌产品 229 个，在今年开展的广东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中，有 20 个畜禽产品进入 50 强。

1.2 广东猪肉产业概况

在中国肉猪养殖业，流传着“世界养猪看中国，中国养猪看广东”的说法，广东猪业领衔全国。大花白猪、蓝塘猪、粤东黑猪和广东小耳花猪，被称为广东四大名猪。2022 年全国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而广东 2022 年生猪出栏就有 3496.79 万头。广东拥有丰富的地方品种资源，加上这里消费力强，故而成为品牌肉市场化开发最成熟的区域之一。

1.3 广东禽肉产业概况

广东不仅是肉类消费大省，更是畜禽产业强省。广东有 11 个畜禽遗传资源列入国家级保护目录、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35 个，建有省级以上保种场 33 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及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24 个，省级种畜禽核心场 27 个。其中，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数量居全国第一。除此之外，广东畜禽产业的育种、技术、品牌，均在全国领先。广东拥有丰富的地方品种资源，加上这里消费力强，故而成为品牌肉市场化开发最成熟的区域。清远麻鸡、封开杏花鸡、信宜怀乡鸡、惠

阳胡须鸡，则被誉为广东四大名鸡。

1.4 广东乳类产业概况

目前，广东饲养的奶牛品种有荷斯坦牛、娟珊牛以及奶水牛，其中荷斯坦牛、娟珊牛的存栏数量为 5 万头左右。广东省有乳品加工企业 140 多家，大型乳品加工企业有十几家，出现了燕塘、晨光、风行等地方知名企业。其中晨光主产奶的年销售收入达 3.7 亿元；燕塘主产奶的年销售收入也有 2 亿多元。广东省乳品加工企业目前所占广东乳品市场的份额约为 30%，当地企业产品年销售量约为 20 万是现良好的发展势头。除荷斯坦牛和娟珊牛外，2005 年广东省水牛存栏 11971 万头，其中能繁母牛 76.37 万头，可挤奶水牛的数量约为 112 万头水牛奶产量达 172 万吨。全省已经建立了一批水牛示范场，有专门机构提供种公牛和人工授精服务工作，水牛奶的收购加工企业也初具规模。

1.5 广东省畜牧产品出口情况

近年来（2020-2022）广东省肉类产品出口总额受国际市场影响，出口额呈波动状态，总出口额 2021 年为 386231.34 万美美元，同比上升 8.6%；2022 年为 43.2 亿美元，出口数量为 1.2 万吨，减少同比下降 9.4%。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广东农产品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排名全国第一。2022 年，广东进出口农产品 3301.8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下同）增长 28.1%，占全国农产品进出口总值的 14.8%。

2. 畜牧产品相关出口政策与措施

2.1 我国畜牧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1、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 <http://gjs.mofcom.gov.cn/article/dongtai/202201/20220103239468.shtml>

文中提到：高标准实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与RCEP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加强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推动国际动植物疫情监测合作，探索认可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加大对RCEP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和研究。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做好对采信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工作，为RCEP框架下互认打好基础。

2、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的通知

◆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344313/index.html>

文中提到：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服务我国企业出口货物在RCEP成员方顺利享受关税优惠，收集并协调解决影响企业享惠的具体问题，落实落细RCEP政策红利。

2.2 广东省畜牧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1、广东农业积极部署迎接RCEP机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http://dara.gd.gov.cn/nyyw/content/post_3754196.html

广东高度重视RCEP带来的影响，农业农村部门积极谋划、统筹推进，组建工作团队，建立研究智库，启动专项研究，举办RCEP农业研讨会和培训班，成立广东RCEP全产业链联盟。广东要更加积极对标RCEP标准规则。一是培育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公共服务完善、带动效应突出的农业国际贸易经营主体，做大做

强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二是用好 RCEP 投资开放措施，引导市场主体赴 RCEP 地区开展相关领域农业投资，建设好国家级、省级农业对外合作园区；三是加强与 RCEP 国家驻广州总领馆的沟通与交流，利用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种业博览会、世界数字农业大会等活动，大力宣传推介广东现代农业发展和“粤字号”优质农产品。

2、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广东省农业领域对接 RCEP 十大行动计划

◆ http://dara.gd.gov.cn/nyyw/content/post_3754617.html

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广东省农业领域对接 RCEP 十大行动计划，一是创建广东农业 RCEP 发展联盟、二是创建 RCEP 农产品国际采购交易中心、三是创建广东 RCEP 农业对外合作先行区、四是推动举办广东 RCEP 农业发展高峰论坛、五是推动建设 RCEP 农业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六是推动农产品食品化工程、七是推动 RCEP 农业示范经营主体培育、八是推动 RCEP 农业领军人才培育、九是推动开展 RCEP 农业营销展示活动、十是落地一批 RCEP 农业模式项目。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出口的通知》

◆ <https://rmh.pdnews.cn/Pc/ArtInfoApi/article?id=33400236>

《通知》提出，要培育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强化对出口农产品养殖基地的注册登记和备案业务指导，围绕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类，复审认定新一轮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着力打造一批面向国际市场、对标国际标准、打造国际品牌的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4、广东海关发布 20 条措施全力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

◆ http://gdfs.customs.gov.cn/guangdong_sub/xwfb99/fsdt/5222607/index.html

2.3 广东省畜牧产品名优品种主产区相关措施

1、湛江海关推出 28 条措施全力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 http://gdfs.customs.gov.cn/guangdong_sub/xwfb99/fsdt/5150910/index.html

2、江门海关推出 12 项措施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http://gdfs.customs.gov.cn/guangdong_sub/xwfb99/fsdt/5150758/index.html

3、广州海关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指引

◆ https://mp.weixin.qq.com/s/Kmr_KozJzKINHS2miJ1A8Q

为落实海关总署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要求，保障关区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企业快速通关，广州海关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为进出口农食产品等鲜活易腐商品出口前监管、货物口岸放行后目的地查检等提供便捷服务，保障安全有效供应，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具体如下：

海关对以下进出口货物适用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措施：

- 1、出境活动物；
- 2、出境冰鲜肉制品、水产品、生乳；
- 3、进出境蔬菜、水果。

工作措施：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措施包括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

【优先查验】纳入适用范围的农食产品，如命中属地查检作业指令，企业可向相关隶属海关提出优先查检申请，隶属海关在接到申请后将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食产品优先开展查检工作。

【“5+2”预约查验】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有属地查检作业需求的企业，需在工作日提前向隶属海关提出申请。隶属海关核实相关需求后，将提前做好加班安排，按照预约时间及时开展货物查检作业，减少企业等待时间。

3.RCEP 重要规则解读

3.1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主要是通过预裁定、提前申报、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海关程序、提高海关法律和法规的透明度,加快货物通关放行,促进贸易便利化。

1、预裁定

在货物进口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可以根据贸易主体的申请,在 90 天内就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原产地、海关估价等事项作出预裁定,增加进出口报关、征税等活动的确定性,提高通关效率。预裁定的有效期至少为 3 年,如果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变动或者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动等情况影响预裁定的效力,进口国需要通过撤销或者废止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预裁定结果才能失效。

2、提前申报

在货物抵达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允许贸易主体提前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报关文件和信息并在货物抵达前处理。这在我国主要体现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提前申报制度将海关单证审核和海关税费征收程序前置,从而在货物抵达时缩短通关时间、加快放行。

3、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

在货物装运前,进口国海关依据相关规定,可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但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且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等为目的的其他类型的装运前检验,同时鼓励各方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装运前检验要求。

4、风险管理

当货物抵达后,海关监管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加快低风险货物放行。对于易腐货物、快运货物尽量在 6 小时内放行,普通货物尽量在 48 小时内放行。

此外,对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各成员国要在单证要求、查验比例、放行时间、延迟交税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同时,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电子海关系统,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信息技术,在无纸贸易方面采用国际标准。

3.2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3.2.1 基本概念

原产地是生产、采集、饲养、提取、加工和制造货物的所在地。原产地规则是指判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标准和方法，是一个国家(地区)原产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总和。

3.2.2 原产地规则分类

按适用政策范畴的不同，可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这是指一国(地区)根据实施其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政策的需要，由本国立法自主制定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给予关税优惠无关的各种贸易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包括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原产地标记、贸易统计和政府采购等。

【优惠原产地规则】这是指一国(地区)为实施各种优惠贸易安排而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具有排他性，优惠范围以原产地受惠国(地区)进口产品为限，目的是促进协议方之间的贸易发展。在自贸协定项下，货物满足了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即具备协定原产资格，可以享受进口缔约方所承诺的优惠关税待遇。

3.2.3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及查询方法

RCEP 为我国广大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红利和实惠。RCEP 叠加我国和 RCEP 其他成员已生效的双边自贸协定，为企业更好享惠创造了良好条件，帮助企业降低了贸易成本。2022 年，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2353 亿元人民币，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15.8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653 亿元，减让税款 15.5 亿元。2023 年一季度，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622.9 亿元，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9.3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182.5 亿元，减让税款 4.8 亿元。

RCEP 货物贸易如何享惠

- 1、贸易货物在 RCEP 降税清单产品范围；
- 2、贸易货物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 3、贸易货物满足 RCEP 享惠程序性要件。

表 1 RCEP 超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产品

国别	主要产品
印尼	加工水产品、烟草、盐、煤油、碳、化学品、化妆品、炸药、胶片、除草剂、消毒剂、工业粘合剂、化工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箱包、服装、床上织物、鞋靴、大理石、陶瓷塑像、玻璃、钢铁制管、链及弹簧、发动机、液体泵、灭火器、录音设备、电视、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等
马来西亚	加工水产品、可可、棉纱及织物、化纤、不锈钢、部分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
菲律宾	医药产品、工业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硫化橡胶、化纤及织物、服装、纺织品、鞋、玻璃及其制品、钢铁制品、发动机零件、空调、洗衣机、减压阀、电线等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等
文莱	烟草、地毯、床上用品、鞋、风扇、空调、冰箱、滤水设备、洗衣机、吸尘器、热水器、电话、传声器、电视、电路、电灯、电线、家具
泰国	纸制品、砂岩、仿首饰、铜、液体泵、电动机、变压器、手电筒、电线
柬埔寨	鸡肉、蔬菜水果、海藻、加工蔬菜水果、面食、杂项食品、烟草、矿产品、石油、化学品、染料、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皮革、木材纸制品、棉制品、化纤及其制品、服装及其他纺织品、鞋靴、钢铁铝制品、工业机械设备、农业纺织设备、电动机、变压器等部分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家具、发卡等
缅甸	大米、中药、树胶、油、酒、饲料油渣、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木制品、石棉制品、汽车、摩托车
老挝	活鱼、甘蔗、酒、汽车
中国对东盟	菠萝罐头、菠萝汁、椰子汁、胡椒、柴油等化学燃料、部分化工品、纸制品、柴油发动机、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置、车窗升降器等
韩国	零关税：鹿茸、糊精 部分降税：服装、干贝、服装、瓷砖
中国对韩国	零关税：纺织品、不锈钢 部分降税：发电机、汽车零部件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

打开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 <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政务发布

更多

习近平：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

吸引外资将采取哪些措施？外资企业如有疑问在哪反映？权威

2023/08/15

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

2022/01/26

商务部召开《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RCEP的指导意

2022/01/26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2/01/26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教材

2022/05/20

RCEP全国中小企业专题培训材料

2021/09/17

RCEP第二次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

2021/03/26

RCEP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

2021/01/25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二轮谈判在北京举行

2023/09/08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联委会举行首次会议

2023/09/06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解读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

2023/08/3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二次部...

2023/08/31

各方观点

更多

《RCEP区域合作成效与发展前景报告2023》发布

2023/09/20

“朋友圈”反馈良好 RCEP实施一年多产生积极外溢...

2023/09/18

海关总署：今年以来RCEP项下享惠进出口货值增速分...

2023/09/18

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合作持续深化：把握数字时代力...

2023/09/18

协定税率

原产地：CN-中国

目的地：KR-韩国

商品编码：0106.11.0000

编码查询 +

查询

图 1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 关税 降税安排 原产地判定规则查询 > 查询结果

原产地：中国

目的地：韩国

商品编码及描述：0303: Fish, frozen, excluding fish fillets and other fish meat of heading 03.04

0303.2: Tilapias (Oreochromis spp.), catfish (Pangasius spp., Silurus spp., Clarias spp., Ictalurus spp.), carp (Cyprinus spp., Carassius spp.,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Hypophthalmichthys spp., Cirrhinus spp., Mylopharyngodon piceus, Catla catla, Labeo spp., Osteochilus hasselti, Leptobarbus hoeveni, Megalobrama spp.), eels (Anguilla spp.), Nile perch (Lates niloticus) and snakeheads (Channa spp.), excluding edible fish offal of subheading 0303.91 to 0303.99

0303.23.0000: Tilapias (Oreochromis spp.)

协定税率

协定税率：0.0 (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普通税率：10.0 % CIF

可查看协定税率
降税安排
原产地规则等内容

降税安排

年	税率 (%)
MFN	10
2015	8
2016	6
2017	4
2018	2
2019	0

降税类型：5【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原产地判定

·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一般原产地规则

- (一) 该货物是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第三章第3.4条的规定，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 该货物在生产中全部使用原产材料，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

特定原产地规则

完全获得

WO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一般原产地规则

- (一)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第三章第二条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 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

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改变

CC

图2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示例2

3.3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3.3.1 原产货物

原产地规则中引领性的条款，明确了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的三类情况。

1、完全在一个缔约方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在 RCEP 项下, 完全获得是指完全在一个成员方(仅一个成员方)境内取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这里的取得包括种植、采集、饲养、捕获、捕捞、采掘、制造等;

2、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这是指在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和零部件都已经获得原产资格。货物所含的外来原材料或零部件必须在缔约方进行充分加工, 实现实质性改变并形成一个取得了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当一项货物在最终生产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除了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材料外, 均为取得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 则该货物可被视为原产货物。

3、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对应税则号列的有关要求。也就是说, 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制造加工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具体内容查询链接:

◆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3z_fj1_cn.pdf)

3.3.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主要包括区域价值成分、税则归类改变(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加工工序标准等单一标准, 以及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组成的选择性标准。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增值标准的一种, 通过比较各种原材料、非原产材料、费用等构成货物的价值成分的占比, 来判断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RCEP 中约有 1586 个税号适用 RVC 标准。RVC 可以通过扣减法或者累积法计算。对附件一中标准为“RVC40”的产品, 当其计算出来的 RVC 不低于 40%时, 该货物能够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 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并获得原产资格。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包含了以下三种。

1、章改变(CC)。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 可通过适用章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03-05、07、08、11-16、19、20、22-24、50-55、56-63 等章节。

2、品目改变(CTH)。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品目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22~27、50~55 等章节。

3、子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通常意义上，子目改变是最为宽松的一种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主要集中于第 84、85、90 和 94 等章节。

【加工工序标准】RCEP 只采用了“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化学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新结构分子的过程。适用化学反应规则的货物，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不属于化学反应。

【选择性标准】由上述三种实质性改变标准中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组成，只要货物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可获得原产资格，出口商可自行选择使用一种标准来确定货物原产地。

总体来看，RCEP 的实质性改变标准中大量采用了选择性标准，旨在给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同时，各缔约方致力于避免简单工序即可获得原产资格，防止区域外产业“搭便车”。

3.3.3 补充规则

货物原产资格的判定还包括一些补充、辅助性规则，以考虑货物生产、运输的各种情形下判定原产资格的要求。

【累计规则】“累积”是指在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时，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自贸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将自贸区域看成一个整体，促进区域内的贸易自由。累积规则降低了产品获得享惠资格的门槛，有助于鼓励生产商在区域内进行生产资源配置，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调。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与我国在区域内的双边自贸协定基本一致。但由于可累积材料的范围扩大至所有 RCEP 成员，实际可享受协定优惠的货物范围相应扩大，产生加成效应，将推动区域内产业的进一步深入融合。

【微小加工和处理】如果货物仅仅经过以下简单操作就满足了实质性改变标准，那么仍然无法获得原产资格。然而，如果产品的生产制造超出了所列的这一

范围，且实现了原产资格，则该产品经历了一个或多个微小加工或处理都是无关紧要的。

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货物时，下列操作应当视为不足以赋予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加工或处理：

- 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 2、为运输或销售而对货物进行的包装或展示；
- 3、简单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取或开卷；
- 4、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识或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5、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 6、将产品拆分成零件；
- 7、屠宰动物（指仅杀死动物）；
- 8、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
- 9、简单的去皮、去核或去壳；
- 10、同种类或不同种类货物的简单混合；
- 11、第1项至第10项所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任意组合。

【微小含量】又称“容忍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微小含量放宽了原产地标准，允许使用一定程度的非原产材料。如果生产中使用的一部分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只要这部分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占比或者重量占比不超过10%，那么货物仍然可以享有原产资格。

【直接运输】为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加工或替换，确保所进口的货物确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自贸协定中通常会规定货物应由出口国直接运输至进口国。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货物经第三方（包括中间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转运后，仍被视为RCEP原产货物。这些条件包括除物流、装卸、仓储以及用于适航的操作外，货物在中转地未经实质性加工，并且确保货物处在中转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3.4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3.4.1 申请享惠

【货物进口时申请享惠】进口商应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的协定税率，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海关原产地证明和其他单证。在报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海关总署 122 号令确定的货物原产地填报“原产国(地区)”栏目，同时在享惠申报中填写货物具备的协定项下原产国，确保享受的协定税率符合关税减让的相关要求。

【货物进口后申请享惠】进口商在进口时没有提交原产地证明的，可按照进口方的国内规定补交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在我国，进口商在进口时未能持有原产地证明的，可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提供税款担保，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口商事后补交原产地证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在途货物申请享惠】协定生效前已出口、生效时尚未在进口缔约方申报进口的原产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进口商在 180 日内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真实副本的前提下，海关可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3.4.2 提交原产地证明

【原产地证明形式】RCEP 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两种，用以说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其所载的信息应当符合“最低信息要求”。

表 2 RCEP 原产地证明最低信息要求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声明
1. 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5. 货物的数量；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 注明离岸价格 (FOB)； 7. 原产国； 8. 原产地证书编号； 9.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10.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 11. 签发机构授权签字和印章； 12. 货物的细节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13.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 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 (如适用)。	1. 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 (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5. 货物的数量；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 注明离岸价格 (FOB)； 7. 原产国； 8. 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投权码或识别码； 9. 唯一参考编号； 10. 原产地授予标准； 11. 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 12.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而言, 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原产地证书】这是传统上比较常见的证明类型, 由各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签发。特定情况下, 签证机构可以依申请更改、补发或重发原产地证书, 或者签发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各缔约方需要相互通报本国签证机构的具体信息和证书安全特征信息等

【原产地声明】这是由企业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 无需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的证明形式。原产地声明除了要载有“最低信息要求”所规定的信息以外, 还需要载有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以及签发日期。

3.4.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直接运输规则为货物搭乘中转航班、班轮、采用多式联运、过境运输等创造了条件，但进出口商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相关货物未经进一步加工的证明，这些证明可包括运输单据（提单、航空运单等）、商业发票、财务凭证或者未再加工证明等。同时，进口方海关有权提出其他证明文件要求。

3.4.4 补充规定

【第三方发票】当涉及三方贸易的货物在进口通关时，进口商所提供的发票一般为中间商向其开具的发票，此时会出现原产地证明中的出口商与进口商提交的发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依照 RCEP 规定，进口方可接受第三方签发的发票，不能仅因为发票信息原因拒绝货物享受关税优惠。

【进口缔约方可以拒绝给惠的情形】

- 1、货物不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
- 2、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遵守有关规定；
- 3、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情况。通过规定具体的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形，可便利进口方海关执法，避免随意拒绝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确保协定项下符合要求的货物最大限度享受协定优惠。

3.5 RCEP 政策带给我国农业的机遇

1、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日本是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市场，按单一国家排序，日本是我国农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国。RCEP 的生效，我国和日本首次达成关税减让安排，对日本农产品贸易实现历史性突破。我国部分水产品（虾、章鱼、罗非鱼等）、果蔬（冷冻豌豆、虹豆、菜豆、干笋、橘子、梨等）、加工产品（什锦坚果、梨罐头、苹果汁等）等均可享受输日免税待遇，有助于抵消日本与东盟国家间既有双边自贸协定对我国农产品输日的不利影响。此外，我国在既有中国—东盟和中韩自贸区基础上取得新的产品开放待遇。如东盟国家将对我国的加工对虾、加工马铃薯、香肠等产品零关税，韩国将对我国的干鹿茸等产品零关税。关税减让安排将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出口。

2、有助于调剂性、紧缺型农产品进口

澳新是我国牛羊肉、乳品的重要进口来源，东盟日韩在热带水果、加工休闲

食品上有优势有特色，这些正是我国满足消费升级所需求的产品。RCEP 项下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安排、灵活的原产地规则等将有助于上述产品更多更快地进入我国市场，丰富消费选择。

3、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与周边重要自贸伙伴关系

我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进出两旺。2013 年起东盟成为我国农产品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同时也是第三大进口来源地（2018 年和 2019 年因自美国进口减少，东盟为第二大进口来源地）：2017 年开始东盟反超美国成为我国第一大农产品贸易伙伴；2020 年即便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仍然逆势增长。日韩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在我国出口市场中分列第二位和第六位。澳新是我国农产品进口主要来源国，在我国进口来源中分别居第五和第六位。考虑到 RCEP 降低了区域内贸易的制度性成本，提供了许多便利化措施，预计未来我国农产品贸易可能进一步向周边 RCEP 成员集中。

4、有助于农业“走出去”环境更加稳定、开放、透明、便利

在 RCEP 项下，东盟国家用负面清单方式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幅压缩涉农投资领域的限制措施，使我国对这一市场开展农业投资的门槛显著降低。例如，泰国取消了禁止外资进入大米种植、牲畜饲养、蔗糖加工等领域的规定，允许乳制品制造、淀粉产品制造、通心粉制造等行业外商独资；越南取消了对外资从事水产品加工、植物油加工和乳品加工需使用本国原材料的限制；印尼将椰子肉加工、腌鱼、熏鱼等水产品加工从禁止外商进入清单移除，改为允许外商合资。RCEP 在规则上的统一，对区域整体投资环境的改善，使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产业链价值链布局更加容易。此外，RCEP 也是我国首次在对外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开放农业投资领域，锁定了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对吸引 RCEP 成员扩大对我国农业投资、实现稳外资目标有重要作用。

3.6 农产品企业扩大 RCEP 国家市场的建议

1、积极拓展 RCEP 出口市场

企业应熟悉 RCEP 农产品降税范围、降税幅度、降税过渡期等安排，深入调研目标市场的消费规模、市场容量、需求特征、主要竞争对手等，研判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准确定位目标市场。重视提高技术设备水平和创新能力，眼睛盯着市场转，产品随着需求变，根据目标市场的消费偏好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通过参加线上线下的行业展会、借助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等平台途径，广泛结识客户、获取市场信息，拓展出口渠道。注意对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把握，关注相关国家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便全面享受 RCEP 政策红利，确保农产品顺利通关，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2、主动谋划在 RCEP 区域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

企业可利用东盟劳动力成本低、澳新农业资源丰富、日韩和中国消费市场广阔的优势，积极谋划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加强对赴 RCEP 成员国开展农业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了解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在 RCEP 项下的投资市场准入条件等，选好合作伙伴，推动双向投资。一方面，把“走出去”做准，“走出去”要紧跟国家战略、紧扣主营业务，同时加强对 RCEP 成员国农业资源、产业发展水平、农业投资开放承诺等基础信息的研究找准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把“引进来”做精，研究各国农业生产情况，按照比较优势，结合 RCEP 农产品降税安排和原产地规则相关要求，寻找最适宜的农产品加工原料进口来源，并引进顺应国内消费趋势、有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农食消费品。

3、加快促进农业服务贸易“走出去”

企业可借助 RCEP 项下东盟等成员农业服务市场扩大准入的机遇，与成员国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等项目合作，促进优质农药、农机、农技“走出去”，在助力国内农业增值增效的同时，提升我国在全球农业服务贸易领域的影响力。

4. 畜牧产品出口主要 RCEP 国家指引

4.1 日本

4.1.1 畜牧业概况

日本的经济发达，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较低，但畜牧业在日本占有非常重要的基础地位，尤其是近几年日本的畜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畜牧业占农业的比重也在不断上升。

日本国内畜牧产品生产情况如下：关于牛奶饲养，日本虽然奶牛养殖数量远远不及我国，但对奶牛进行品种改良后，单产水平提升明显。日本国内奶牛饲养总量一直呈减少趋势，但从 2018 年开始呈现增加趋势，每户饲养奶牛总量也呈增加趋势；关于肉牛饲养，日本肉牛饲养以小规模为主，饲养户数量也呈减少趋势。繁殖母牛 10 头以上的户数占有率呈增加趋势，养殖 50 头以上肉牛的养殖户占有率也呈增加趋势；关于生猪饲养，自 2001 年以来，日本每年猪肉产量不到 90 万吨。2014 年，受上年疫病影响，出栏头数有所减少，随后逐渐恢复。养殖户以小规模饲养为主，总量也呈减少趋势，2019 年同比减少 0.4%。

日本畜牧产品进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日本主要从美国、澳大利亚、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畜牧产品。2022 年日本肉类产品出口总额为 412932006 美元，进口总额为 11241664097 美元。其中，牛肉出口总额为 205732354 美元，出口数量为 3737230 千克，进口总额为 1847187179 美元，进口数量为 217276440 千克；猪肉出口总额为 14294406 美元，出口数量为 1472747 千克，进口总额为 4209627855 美元，进口数量为 977159062 千克；家禽出口总额为 7715272 美元，出口数量为 3317826 千克，进口总额为 1580102058 美元，进口数量为 581780426 千克。（详见下表）

表 3 2022 年日本各品类畜牧产品进出口总额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4209627855	1847187179	1580102058	15750024	64016583

出口数额 (单位: 美元)	14294406	205732354	7715272	587841	5048907
------------------	----------	-----------	---------	--------	---------

4.1.2 市场准入标准

肉类产品进口：日本对进口肉及蛋类产品实施食品安全监管，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进口相关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基本法》的要求，包括不含有违禁物质，不超过残留限量，不受放射性污染，不受转基因影响等，还需经过食品卫生检查和风险评估等程序。蛋类产品进口：日本对进口蛋类产品实施标签管理，以此提供消费者所需的信息。其必须符合《食品标示法》和《JAS法》（农林水产物品质量标准及标示法）的要求，包括正确标示产品名称、原产地、成分、重量、保存方法、有效期限、生产者或进口商等信息。如果涉及有机、无添加、无基因改造等特殊标示，还需符合相关的认证和审查制度。乳类产品进口：向日本出口乳制品之前，首先要确认出口产品是否属于检疫对象乳制品。2017年之前，日本仅指定生乳为检疫对象乳制品。2017年之后又追加部分乳制品列入动物检疫对象产品。

以下列出动物检疫对象乳制品及非检疫对象乳制品日本 HS 代码，仅供参考，出口时需要再次核实。

检疫对象乳制品种类如下：0401（牛奶，奶油等）、0403（黄油牛奶）、0404（乳清等）、0405（黄油等）、0406（奶酪等）、3502.20/3502.90（牛奶白蛋白等、生乳及乳制品为原料的产品）2309.10/2309.90（生乳及乳制品为原料的饲料、宠物食品等）。

非检疫对象乳制品种类如下：冰淇淋、婴幼儿配方奶粉、常温保存牛奶（LL牛奶）、发酵乳、乳酸菌饮料、无糖炼乳、无糖脱脂炼乳、加工奶酪及以乳制品为原料但最终产品的 HS CODE 为非检疫对象乳制品的，如涂布天然奶酪

（HS CODE 为 0406）的冷冻披萨（HS CODE 为 1905）等。另外，罐装、瓶装、容器包装之后加热杀菌，在常温可长期保存食品不用动物检疫。

4.1.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日本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自海外进入其境内的动植物及食品实行严格的检疫和卫生防疫制度。相关法律有《食品卫生法》、《植物防疫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等。日本从外国进口动物包括牛、马、猪、兔等家畜及各种家禽，须

符合《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和 OIE 等有关国际机构发表的世界动物疫情通报制订的实施细则。目前，日本对肉类热加工食品企业实施注册管理，只有符合《输日热加工禽肉及其产品动物卫生要求》和《输日热加工偶蹄动物肉及其产品动物卫生要求》的肉类产品才能出口日本。

关于禽蛋产品进口，日本相关的检疫法规如下：日本对进口蛋类产品实施严格的动物检疫，以防止外来疫病的传入和扩散。进口蛋类产品必须符合《动物检疫法》和《动物检疫法施行细则》的要求，包括来自于认可国家或地区，具有有效的卫生证书，经过指定港口或机场的检疫，并在指定的隔离设施内进行必要的检验和消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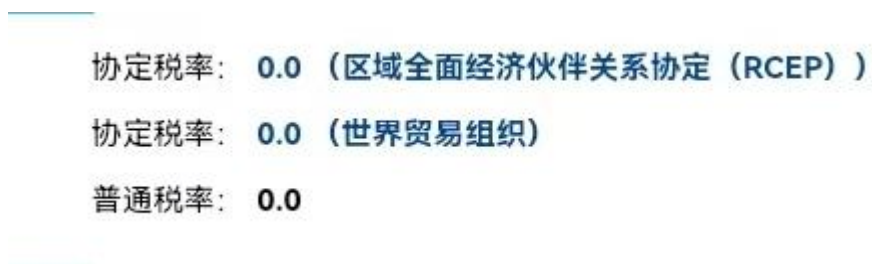
关于乳类产品进口，向日本出口检疫对象乳制品的中国企业，首先要取得海关总署出具的卫生检验证明，该卫生证明上要载明“家畜卫生条件”所规定事项，家畜卫生条件以国家之间缔结协议的方式由中国海关与日本农林水产省提前商定，并约定好卫生检验证明样式。值得注意的是，家畜卫生条件有两种类型，允许向日本出口生乳和未加热乳制品的国家（清单国家）和不允许向日本出口生乳和未加热乳制品的国家（非清单国家）。中国为非清单国家，非清单国家的乳制品必须经过口蹄疫病毒灭活过程。

4.1.4 关税优惠

RCEP 生效后，中国将对 86% 的日本进口产品最终实行零关税；日本将对 88% 的中国进口产品最终实行零关税。中日贸易自由度将在 RCEP 生效后有较大提升。其中，动物产品在 RCEP 生效后第一年后减免 65.61% 的税额，在第十一年后减免 76.92% 的税额，在第十六年后减免 90.16% 的税额，在第二十一年后减免 90.16% 的税额。

但需要注意的是，中国进口到日本的乳品、蛋品、肉及食用杂碎、天然蜂蜜以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均属于《日本对中国关税承诺表》中的不免税产品。

中国出口日本畜牧产品的关税减免情况如下：



协定税率:	0.0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协定税率:	0.0 (世界贸易组织)
普通税率:	0.0

图 3 日本畜牧产品关税减免详情图

详情可查阅日本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1.5 畜牧产品出口日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日本动植物进口流程相同，其流程大致如下：由进口者提出动植物检疫检查申请，可提交出口国植物检疫检查证明书，然后由检疫官员目测是否有病虫害虫附着，或实施抽样检查。如未发现，即予以通关。如有发现，将进行消毒处理后出具合格证书，或予以废弃处理，或退回原进口国。动物检疫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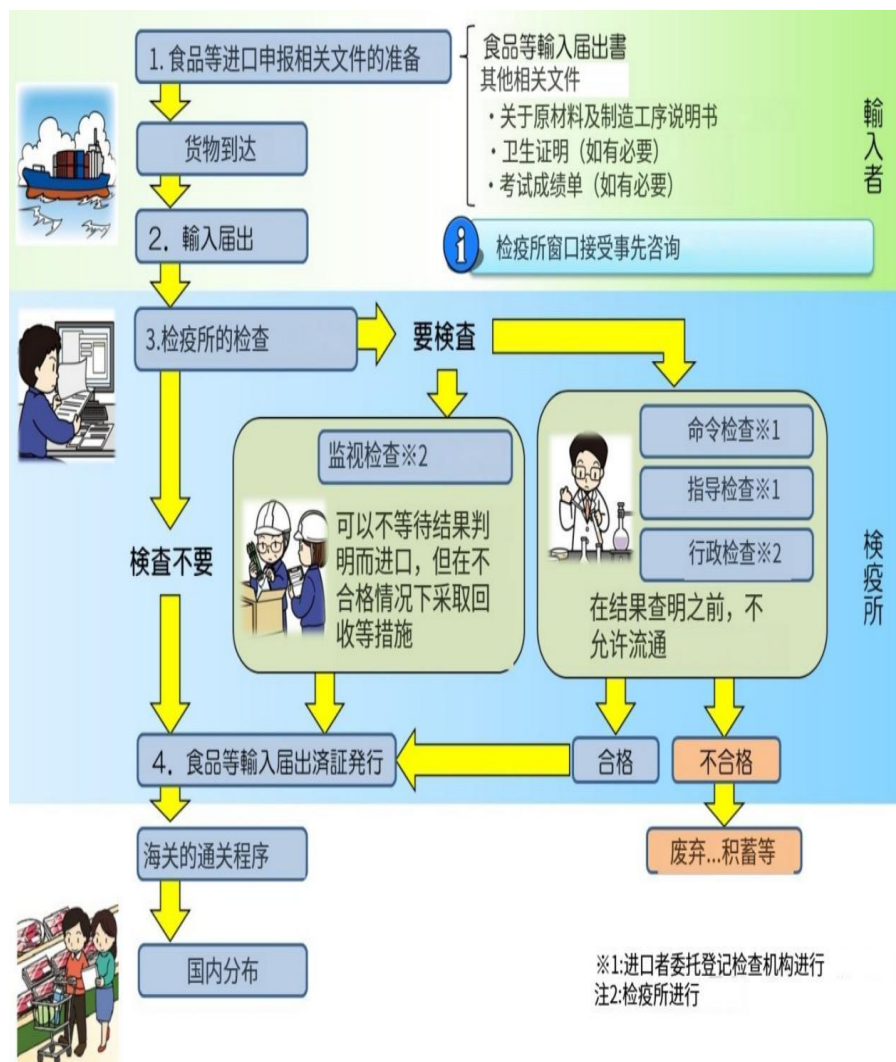


图 4 日本食品海关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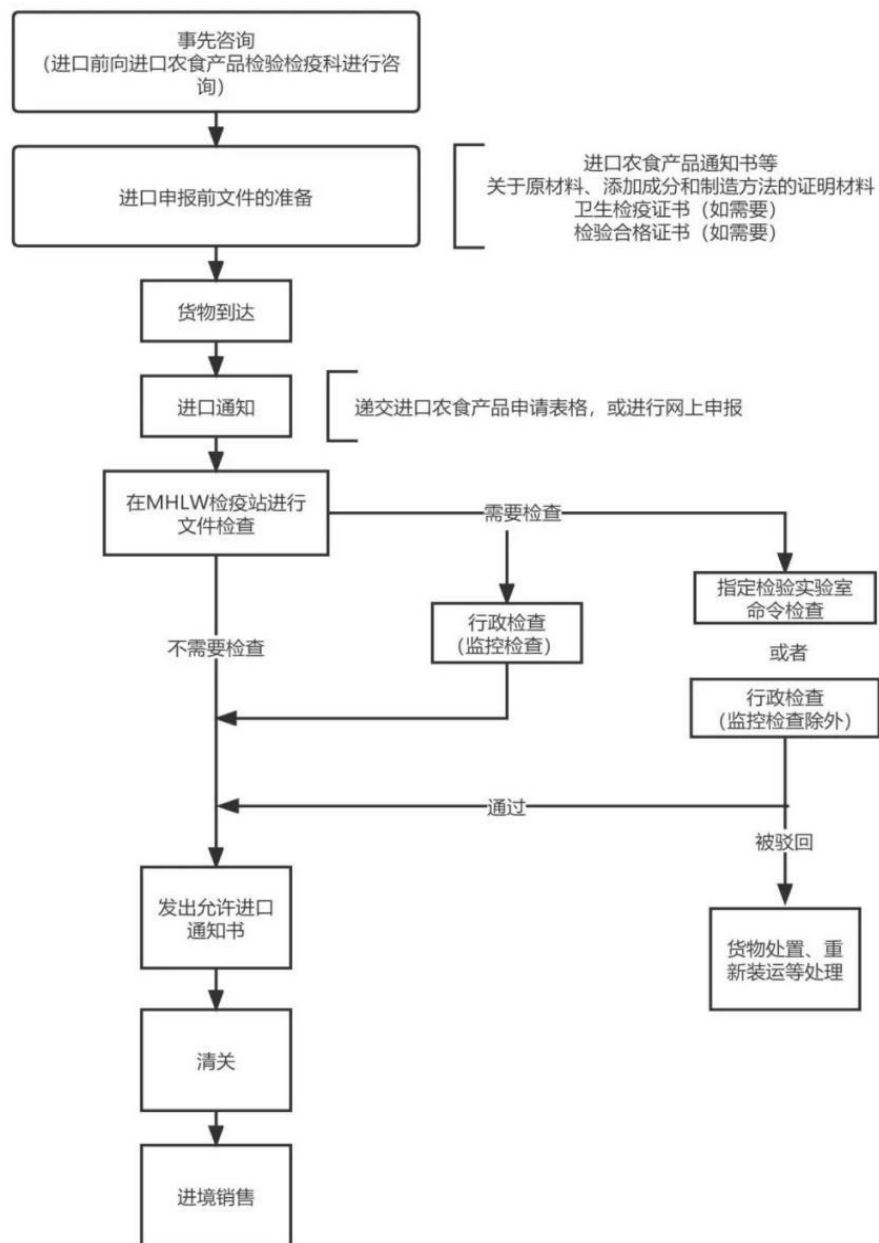


图 5 畜牧产品出口日本流程图

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 日本对自国外进口的动物和畜牧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 未接受检疫携带畜牧产品入境日本, 将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罚款。详情参见网址: <https://www.maff.go.jp/aqs/>

4.2 韩国

4.2.1 畜牧业概况

韩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农产品出口却很少，与其他经济领域形成了鲜明对比。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韩国几乎已经变成一个纯粹的农产品进口国。农产品进口在满足韩国国内食品、饲料和原材料供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韩国畜牧业对农业总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畜牧行业的养殖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大幅提高。

韩国国内畜牧产品市场基本概况如下：关于生猪行业，猪肉是韩国肉类生产的主体，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 54%。但仍不能满足国内猪肉消费需求；关于养牛行业，韩国的养牛业不甚发达，需要大量进口牛肉和奶制品，进口牛肉约占牛肉总消费的一半，主要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等；关于乳类行业，韩国奶牛仅占养殖牛总存栏的 12.8%，因此奶制品进口量也较大，主要是奶酪和乳清粉；关于家禽行业，韩国家禽业不断发展，鸡、鸭存栏量快速增加，基本满足了国内需求，但每年还需少量进口鸡肉。

韩国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韩国主要从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地进口畜牧产品。2022 年韩国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84965415 美元，进口总额为 7356993083 美元。其中，猪肉出口总额为 2182239 美元，出口数量为 445788 千克，进口总额为 2034319819 美元，进口数量为 543058237 千克。（详见下表）

表 4 2022 年韩国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表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2034319819	1372029696	452864870	181463816	3992536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2182239	3001059	78559845	8039551	844380

4.2.2 市场准入标准

肉类产品进口：韩国对进口肉类的原产国家或地区进行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

方面的评估审查，只有符合要求的国家或地区才能允许出口肉类到韩国。目前，中国可以向韩国出口热加工禽肉、热加工偶蹄动物肉等肉类产品。除此之外，韩国对进口肉类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管理，只有经过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认可的企业才能出口肉类产品到韩国。目前，中国有约 300 家禽肉、偶蹄动物肉、水产品等肉类加工企业获得韩方注册。

禽蛋产品进口：韩国进口蛋类产品市场准入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韩国的动物检疫法规规定，本国对进口蛋类产品的管理既要保护本国的动物资源免受外来疫病的威胁，又要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因此，蛋类产品出口到韩国应满足《动物检疫法》和《动物检疫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即同时满足动物检疫与食品安全的要求。部分高检疫风险的进口蛋类产品需满足准入要求。进口蛋类产品前，进口商还应申请并获得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发放的进口许可。

乳类产品进口：韩国的《畜产品允许进口国家（地区）及进口卫生条件》规定了韩国允许进口的各个国家的畜产品及其准入条件。其中，韩国允许进口中国的乳制品有加工乳类、黄油类、奶粉类、冰淇淋类、奶油类。2017 年，韩国对畜产品类型、出口国家及境外工厂要遵守事项进行了修改；对于经由出口国以外的国家的出口产品，需要增加随附出口卫生证明的条款。

4.2.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肉类产品检疫：韩国规定进口肉类产品必须附有出口国政府发行的检验检疫证明，证明产品未被家畜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并符合韩方制定的进口卫生条件。进口卫生条件是针对某一出口国的特定肉类产品制定的具体要求，包括检验项目、卫生状况、消毒方法等。

除此之外，韩国还对进口食品执行进口食品检验计划，按照产品的风险将进口食品分为高风险类食品 and 低风险类食品，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别确定检测频率，并且随着检验情况动态调整检测频率。检验内容包括目视检查、标签检查及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项目依据潜在危害制定，主要包括微生物、污染物、残留药物等指标。高风险类食品采用“扣检”模式，在未获得检测结果之前不得销售。低风险类食品采用“抽样即放行”模式，可在知道检验结果前进行销售配送。

关于进口蛋类检疫，韩国对进口蛋类产品实施注册管理，只有来自于认可国家和认证企业的蛋类产品才能进入韩国市场。目前，中国只有部分熟制蛋类产品

（如蛋卷、蛋干等）可以出口到韩国。出口蛋类产品时，需提供由原产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卫生证书，并在卫生证书上注明符合韩国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条款。

韩国关于畜牧产品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动物保护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兽医法》、《公众防疫兽医相关法律》、《畜产品卫生管理法》、《牛肉及牛肉履历追踪相关法律》等。

4.2.4 关税优惠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韩国对进口肉类产品实行关税和配额管理。2020年，韩国牛肉、冷冻猪肉、冷冻鸡肉的进口关税分别为40%、25%、20%；新鲜（冷藏）猪肉的进口关税为22.5%；新鲜鸡肉的进口关税为18%。此外，韩国还对部分进口肉类产品实行最低市场准入量（MMA）制度，即按一定比例向低关税或零关税配额开放。而从RCEP下韩国对中国关税承诺表来看，韩国对中国进口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的比例将达到86%，另外1.1%的关税税率一定程度削减，但最终并不降至零，还有12.9%不降税。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韩国对中国关税承诺表》中，韩国对从中国的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肉类和可食用的肉类内脏以及未在其他地方说明或包括的动物源性食用产品是没有额外免税的。

中国出口至韩国畜牧产品的关税减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协定税率：27.0 % CIF（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普通税率：27.0 % CIF

图6 韩国畜牧产品关税减免详情图

详情可查阅韩国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RCEP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2.5 畜牧产品出口韩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所有进口肉类产品必须按照韩国的原产地标识法标注原产地，并符合韩国的食品安全标准。韩国对进口肉类产品的安全标准主要涉及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放射性物质、微生物等方面，并不断修订和完善。进口申报前需要先确认精密检查项目及命令检查事项、精密检查的手续费、精密检查样品抽样量相关

内容。通过韩国 <http://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 网站可以确认韩国每半年（每年1月、7月）重点检查项目、针对风险信息进行的命令检查情况以及各项检测费用。具体报关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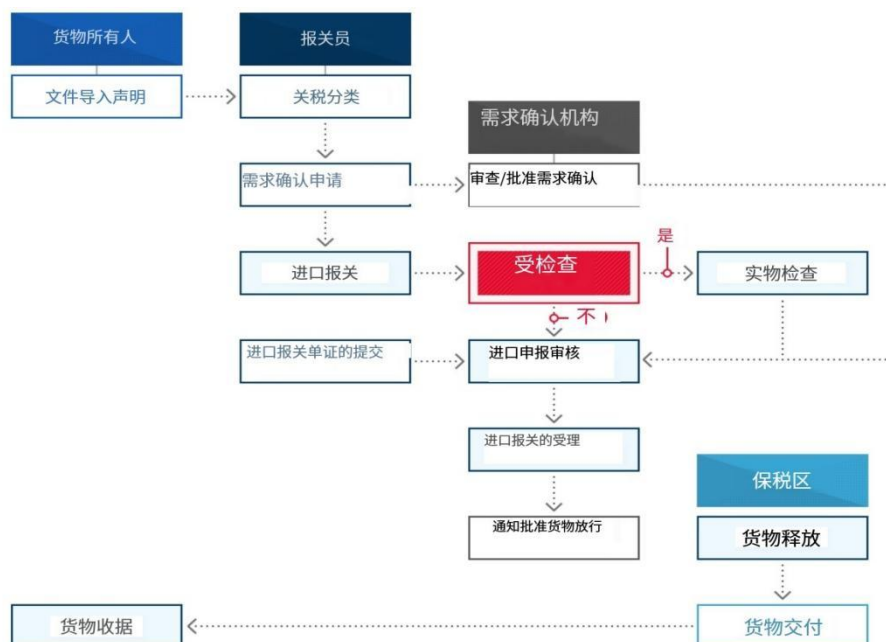


图7 韩国畜牧产品进出口流程图

4.3 泰国

4.3.1 畜牧业概况

泰国的畜牧业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10%左右，泰国畜牧业在过去十几年里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尤其是肉鸡业发展迅速，使泰国一度成为世界第三大肉鸡加工品出口国。

泰国国内畜牧产品市场概况如下：泰国主要畜牧品种有鸡、鸭、猪、牛和羊，全国分为9个畜牧区。其中猪、肉牛和种牛主要集中在北部，蛋鸡、肉鸡、蛋鸭、肉猪和奶牛等主要集中在中部。泰国饲料业发达，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饲料以本地生产为主，进口部分原料为辅。相对应地，泰国肉类产量也相对平稳。2017年之后，由于日本市场肉鸡需求持续上涨，韩国也恢复从泰国进口冷冻鸡肉，进一步推动了泰国肉鸡出口增长。

泰国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泰国主要从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中国等地进口畜牧产品。2021年泰国对

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266674756692 美元，进口总额为 268205293798 美元。其中，禽肉出口总额为 912270890 美元，出口数量为 389110449 千克；禽蛋出口总额为 15316934 美元，出口数量为 15319634 千克。泰国 2021 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5 2021 年泰国各品类畜牧产品进出口总额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276783	46833817	4639768	13038555	82656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53757456	12364	912270890	128949167	15316934

4.3.2 市场准入标准

泰国关于商品进口准入相关法律主要为《国家标准化法》(2008)、《工业产品标准法》(1968)及其修订(2019)。泰国工业部下属“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负责标准和技术法规，其它相关部门还包括“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商业部、国家计量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泰国对 10 个领域产品实行强制性标准，包括消费品、食品、消费品以及热加工产品等。鉴于中国国内 2019 年禽流感疾病以及 2020 年非洲猪瘟的爆发，泰国曾禁止进口中国的猪肉以及禽肉，目前已取消禁令。

4.3.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泰国动植物及食品检验检疫相关法律包括《食品法》(1979)、《农业标准法》(2018)、《动物疫病法》(2015)、《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2015)、《植物检疫法》(2008)、《植物法》(2007)、《植物进口检疫规章》和《野生动物养护和保护法》(1992)。食品按风险程度分为四类，需要满足各自不同的注册、标签和保准要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农合部下属的“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农业厅、畜牧厅、渔业厅和卫生部下属的食药监局。

泰国进口家禽检疫标准如下：

- 1、将家禽从农场运输到屠宰场的过程中应采用卡车或船只运输，对车辆必

须进行清洗和消毒；

2、接受过治疗的家禽必须接受泰国相关部门的监督，并在适当的时间下完成治疗；

3、农业发展部门检疫人员必须在禽肉进口的前3天内对其进行检查，未发现传染病或者传染病迹象的，应当批准运输；

4、通过泰国进口或过境的禽肉应由进出港检疫人员负责许可以及授权。该许可将在获得农业发展部门的认证后颁发。

（畜牧产品进口泰国的相关详情可查询泰国国家外贸网，网址在附录三可查。）

4.3.4 关税优惠

除普通税率外，大部分进口泰国的畜牧产品可根据自贸协定、特定产业等不同情况享受不同的优惠税率，具体商品的关税税率和减让情况可在网站上查询。

网站链接：<http://www.doa.go.th/en/?cat=6>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泰国对中国关税承诺表》中，泰国对从中国的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肉类和可食用的肉类内脏以及未在其他地方说明或包括的动物源性食用产品是没有额外免税的。其他商品关税减免详情可查阅泰国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3.5 畜牧产品出口泰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海关法》（Customs Act）是泰国实施海关出入境管理的根本法律制度。泰国《海关法》及相关法规可在泰国海关网查询。

泰国肉类产品进口报关流程如下：

第一步：收货人备案，并申办进口许可证。

第二步：货物发运到口岸。

第三步：进行进口换单（提单换取提货单），而后进行进口检验检疫申报，申报完成后缴纳关税。

第四步：海关将进行检验检疫抽样检测，货物放行运输入库，出证后即可通关。

4.4 越南

4.4.1 畜牧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越南经济快速发展，越南畜牧业逐渐受到重视并得以迅速发展，

肉鸡一条龙、肉猪集约化养殖已初具规模。

越南畜牧产品市场概况如下：越南的肉鸡养殖主要受出口带动，由于受禽流感影响，市场有所滑坡，但近年来有所回暖；越南养猪近来发展很快，工业化养程度较高，养猪业市场不断扩大；越南养牛目的决定了养牛方式比较落后，规模不大，主要分散于农户饲养，近年来养牛量平均每年以 6.5% 的比率增长，主要养殖奶牛、肉牛、杂种奶牛、杂种肉牛及水牛等。此外，越南还存在一些特种经济动物的养殖，如龟、兔子、蟒蛇、水蛇、鳄鱼等，其中以龟和鳄鱼的养殖较普遍，龟类产量很高，主要供应国外市场。为了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越南政府对农业结构进行了调整，提高养殖业和服务业比重，降低种植业，现越南政府在畜牧业投入资金逐年增加，这为畜牧业的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空间和动力。

越南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越南主要从俄罗斯、美国、巴西、波兰和印度进口畜牧产品。2021 年越南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335792597810 美元，进口总额为 330752261735 美元。其中，肉类出口总额为 80753472 美元，进口总额为 1384934727 美元。越南 2021 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6 2021 越南年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表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386115497	20530888	230124744	39114850	394010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43264673	5810	19922141	2541507	4521471

4.4.2 市场准入标准

越南对于进出口食品类货物的监管主要依据越南《食品安全法》开展，该法第六章“进口和出口食品”第一节“进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中的第 38 条规定了进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第 39 条规定了对于进口食品的食品国家安全检查。

越南对于其他类型的货物主要根据越南《海关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关和监管。越南《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上限规定》对兽药残留的最大残留限量进行了规

范。此外，不允许检出法律未规定的兽药残留。越南《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和使用（24/2019/TT-BYT）》规定了可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及使用限量。《食品重金属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2: 2011/BYT）》规定了食品中 6 种重金属（砷、镉、铅、汞、甲基汞和锡）的 MRL，并要求不得检出法规未提及的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详情可登录中国商务部投资指南网对越南食品进口相关法规进行查询。

4.4.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越南对于进出口食品类货物的监管主要依据越南《食品安全法》开展，该法第二节“出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中的第 41 条规定了出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第 42 条规定了出口食品认证部门。第七章“食品标签、广告”中的第 44 条规定进口食品需根据越南法律的要求在标签上标明。第八章“食品安全中的食品检验、风险评估，预防、阻止、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第四节“对于不能确保安全的食品溯源、召回、处置”第 55 条 e 款规定：进口食品如被出口国、第三国或国际组织通报包含危害人类生命和健康的成分或污染物时，必须进行召回和处置。相关规定包括《家肉类检验法》（第 9296 号共和国法案）和《农业和渔业现代化法》（第 8435 号共和国法案）等。

4.4.4 关税优惠

根据 PCEP 协定，中国出口至越南的肉类产品享受越方 30% 的佣费减免，详情如下图所示：

协定税率： **0.0**（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协定税率： **12.0 % CIF**（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普通税率： **45.0 % CIF**

图 8 越南畜牧产品关税减免详情表

表 7 越南肉类产品关税减免详情表

品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牛肉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猪肉	25	22.5	20	17.5	15	12.5	10	7.5	5	2.5

详情可查阅越南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4.5 畜牧产品出口越南流程及注意事项

越南肉类产品进口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确认冻肉在准入范围；

第二步：办理进境冻肉类产品检疫许可证（简称：批文）。进口肉类应当在贸易合同签订前办理审批手续，所需信息包括货物信息、国外产地信息、贸易方式、进口时间、目的地、运输方式、运输路线。

第三步：批文办好后，签贸易合同，而后运货到港安排清关。清关流程为换单-报检-报关-缴税-查货-放行-提货运输到冷冻仓库。清关所需资料包括装箱单、发票、贸易合同、产地证、卫生证、动检证、国内收货人信息等。

需要注意的是，海关申报须使用越南海关数据处理系统（VNACCS）在线进行，需要的材料包括申报表、发票、提单、货值申报表和商品证明等。在申报登记获得批准后，VNACCS 将授予申报编号，并确定清关所需的检查内容（包括无检查、书面检查和货物检验三个级别）。此外，越南实行进口商品准入制度，定期公布商品准入企业名单。

4.5 马来西亚

4.5.1 畜牧业概况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国家，国土面积 330345 平方千米，全境地形主要是平原，地面平坦，起伏较小。有水草丰富的灌溉草场，很适宜发展畜牧养殖业。随着马来西亚政府对畜牧业的高度重视，加上其他有利因素，马来西亚多年来稳步地向畜产业大国迈进。

马来西亚畜牧业概况如下：马来西亚国内生产的畜牧产品主要包括鸡、蛋、猪、牛、羊以及乳品加工，在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7%，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 8%。除猪肉、鸡肉、鸡蛋能够完全自给外，绝大部分牛肉、羊肉、牛奶需要从国外进口，本国牛羊肉生产远远满足不了实际需求。由于马来西亚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马来西亚畜牧业生产总值逐年增长，主要体现在家禽和生猪的饲养量上。据统计，家禽和生猪产业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的 70%，禽畜生产总量的 56%。

马来西亚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马来西亚主要从新西兰、美国、印度、澳大利亚进口畜牧产品。2021 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299230434794 美元，进口总额为 238240762706 美元。其中，肉类出口总额为 54954033 美元，进口总额为 1005149188 美元。马来西亚 2021 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8 2021 年马来西亚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图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51038634	34924413	186797342	93472134	29163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3940861	1980382	19621963	15788007	146096023

4.5.2 市场准入标准

进口肉类和动物源性产品适用于马来西亚的动物法案（2006 年修订）框架下的进口协定，该协定规定进口的条件包括对出口工厂的注册和检查，以确认出

口工厂是否遵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兽医和哈拉（HALAL）的要求。由马来西亚兽医局（DVS）和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JAKIM）委派官员对国外工厂进行检查。主要依据马来西亚对于卫生、食品安全和哈拉的要求来对工厂进行评估。就这一点而言，兽医检查主要集中在 SPS、实施 GMP（良好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保障计划如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有效性检查。检查的程序基本上遵照针对马来西亚当地工厂的，由 DVS 制定的“VHM 认证”（兽医健康认证）和由 JAKIM 制定的“HALAL 认证”程序

4.5.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马来西亚政府对进口动植物实施检验检疫。如携带动植物入境，需事先向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进口许可证并在入境时遵守各项检验检疫程序。马来西亚要求所有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来自经农业部兽医服务局检验和批准的工厂，所有进口产品必须获得兽医服务局颁发的进口许可证。所有向穆斯林供应的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通过清真认证，牛、羊、家禽的屠宰场以及肉蛋加工设备必须获得伊斯兰发展署（JAKIM）的检验和批准。

牛肉进口检疫标准：马来西亚兽医总局根据马来西亚政府公布的动物法有关条款，制定了以下进口牛肉的卫生要求：

1、所有用于屠宰的牛必须来自受官方认可的无口蹄疫和痘病的饲养场。供屠宰的牛在饲养场至少要留养两星期。

2、所有被宰的牛必须按肉品检验程序进行详细的宰后检验，在检验中发现口蹄疫时，所有生肉不得输往马来西亚，并应在中国政府授权的主管兽医监督下，立即对屠宰厂饲养进行消毒。

3、凡出口到马来西亚的牛肉，屠宰厂应在 2~10° C 温度下，24 小时之内对肉进行加工、冷冻和冷藏。

4、牛肉不得用任何防腐、着色物质或其它外来物质；去骨生肉应用卫生材料包装，并在卫生条件下储存。

禽肉进口检疫标准：每一批进口到马来西亚的家禽或禽肉产品或其分割体应满足以下检疫条件：

1、原产地国家、其地区或州在出口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禽流感及禽霍乱。

2、家禽或鸟类来源于经认可的饲养厂，饲养厂已经检验并证明无鸡白痢、沙门氏菌和肠炎沙门氏菌。若为鸭或鹅，还应于进口前 12 个月无鸭病毒性肠炎和鸭病毒性肝炎。

3、禽肉产品在卫生条件下进行加工包装及储存，不得含有任何有损健康的防腐剂、有色物。

4.5.4 关税优惠

除降税产品外，马来西亚对中国降税表中还有 112 个税号的产品标记不参与降税。不降税的畜牧产品包括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未在其他地方说明或包括的动物源性食用产品等，而肉类产品未在不降税清单内。中国出口马来西亚肉类产品关税减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协定税率： 0.0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协定税率： 0.0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普通税率： 5.0 % CIF

图 9 马来西亚畜牧产品关税减免详情图

详情可查阅马来西亚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5.5 畜牧产品出口马来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所有进出口马来西亚的货物，无论应税与否均须以书面形式填制相应报关单申报。马来西亚报关单共有 5 种：海关表格一为进口报关单、海关表格二为出口报关单、海关表格三用于申请国内运输货物许可、海关表格八用于申请转运/搬运货物、海关表格九用于申请放行/领取应纳关税货物。根据 1967 年《海关法》，进出口商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但代理人须持有海关给予的代理报关许可。马来西亚海关一般要求在肉类产品报关单中填制如下信息：

关于货主的信息：进口商/出口商姓名（名称）、地址，收货人/发货人姓名（名称）、地址，报关人姓名（名称）、地址。

关于运输的信息：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

关于货物的信息：原产国/目的国、包装描述（编号类型、标识、件数、重量）和税则描述。

用于计征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信息：税则归类确定的关税和其他税税率、毛重、净重、或其他重量或价格。

其他：申请优惠税率的领域，用于证明所申报信息属实的单证（如进口/出口许可证等），申报人填制报关单日期和签名。

具体报关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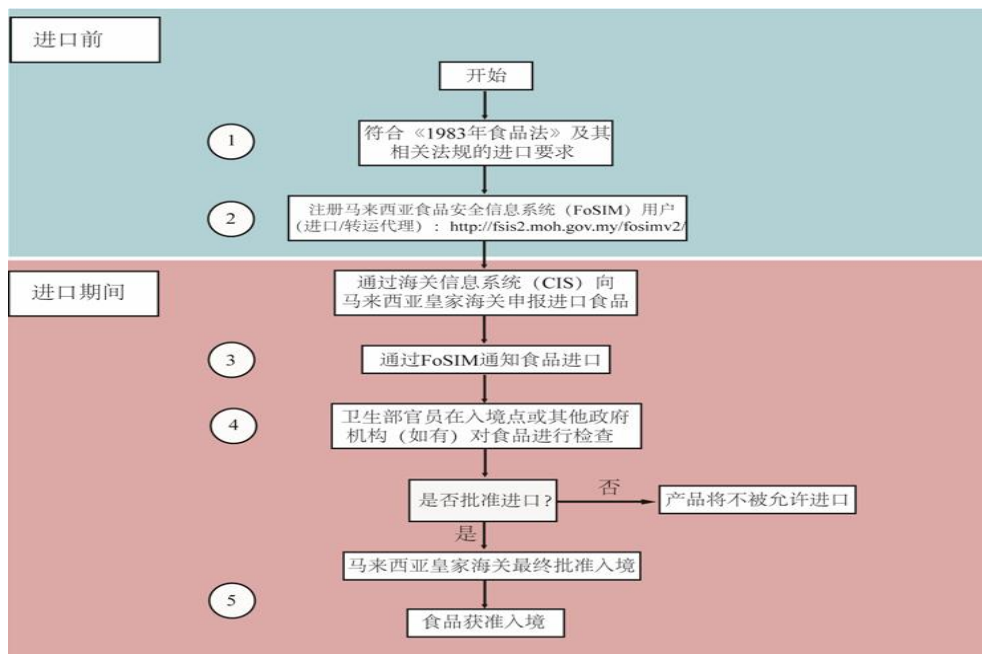


图 10 马来西亚畜牧产品进口流程图

马来西亚海关可要求报关人交验某些单证，以确定应纳税款数额。根据 1967 年《海关法》第 100 条的规定，海关经办关员有权要求提供任何其视为必要的单证。随附单证一般包括：提单或托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银行单证（如信用证等）、货物原产地证书、装箱清单、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需要时提供）、相关外汇管制单证（仅适用于出口货物，需要时提供）。

需要注意的是，进出口过程中，海关可能要求货主在报关单上进行背书、签注（如减免税、退税、临时进出口时）。必要时，海关可对单证进行比对审核，对货物进行查验，以确定申报的货描、数量、归类、价格等是否准确，确定应纳关税的金额，防止偷逃税款，防止禁限类物品逃避监管。进出口货物缴纳税款后（包括关税、销售税和特别消费税）才可放行。

4.6 澳大利亚

4.6.1 畜牧业概况

澳大利亚位于南半球的南太平洋，是四面环水的大陆岛国。丰富的土地资源、良好的植被和绵延的海岸线为澳大利亚的畜牧业生产创造了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肉牛、绵羊产业、奶牛养殖构成其畜牧业的主要内容。

澳大利亚的畜牧业概况如下：关于肉牛养殖，2020年澳大利亚生肉总产量为230万吨，同比增长7%。尽管其肉牛养殖绝对产量不高，但是由于人口基数少，牛肉出口量占世界生肉贸易的4%，是仅次于巴西的世界第二大牛肉出口国；关于绵羊产业，澳大利亚被誉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绵羊养殖在畜牧业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澳大利亚绵羊养殖量在过去30年呈稳步增长态势，绵羊屠宰总量为950万头，同比增长26%，每隔一年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但是羊肉总量还是呈增长趋势。与此同时，澳大利亚还是国际上最大的羊肉出口国；关于奶牛养殖行业，奶生养殖是澳大利亚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仅初级产品的价值就达到47亿澳元。全国范围内直接从事奶生养殖的农场大约为6700家，奶牛存栏量156万头，年均牛奶总产量超过1000万吨，直接或间接从事奶牛相关行业的人员高达14万人。

澳大利亚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澳大利亚畜牧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较少依赖进口。2022年澳大利亚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410252830479美元，进口总额为309300244763美元。其中，肉类出口总额为11436086951美元，进口总额为648599721美元。澳大利亚2022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9 2022年澳大利亚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表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552912413	10996453	370329	370329	6143147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76378278	2649674021	76027590	76027590	8841857

4.6.2 市场准入标准

澳大利亚允许从中国进口包括牛肉、猪肉、羊肉、家禽新鲜、冷藏或冷冻的生肉和可食用内脏。同时，乳类产品也被允许进口。此外，为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保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还可能会实施一些临时性进口限制。

在进口肉类产品之前，需要登录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网站进行查询，以确保进口符合有关物种、原产国和其他生物安全要求的条件以及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法律，查询网址如下

◆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biosecurity-trade/import/goods/food/type/meat-offal>

若要获得更详细的进口准入相关规定，可登录澳大利亚内务部网进行查询。

◆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

4.6.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澳大利亚是公认的全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最严格国家之一。检验检疫组织机构分别是质检机构、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各机构开展检验检疫，都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系列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除此之外，澳生物安全局还负责对申请进口入境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确认风险水平可接受后方准许进口。澳大利亚对进口畜牧产品的检查率首先从 100% 开始，然后若是连续 25 次通过安检，则检查率将会减少至 5%；若连续 5 次通过，检查率将降至 20%；如果畜牧产品未通过检查，则检查率增加至 100%。

澳大利亚对畜牧产品的检疫主要集中于对进口生肉进行微生物残留测试，检疫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氟喹诺酮类、头孢菌素、链球菌素的检验。需要注意的是，澳大利亚对进口牛肉的检疫除上述内容外，还需要额外对大肠杆菌的残留做检测。而需要进行生物安全检疫的畜牧产品，需移交生物安全官组织抽检或全检，如评估有风险或发现问题，需移交边境执法官员，视情况要求补充材料、组织查验或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熏蒸消杀。

4.6.4 关税优惠

澳大利亚对 RCEP 成员国的畜牧产品都是零关税优惠，基准税率、第 1 至第 19 年及第 20 年以后都是零关税。除此之外，进口商可加入“澳诚信贸易商计划” (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享受 AEO 认证、部分关税减免、便捷通关等优

惠待遇。中国出口澳大利亚畜牧产品关税减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协定税率： **0.0**（澳大利亚-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协定税率： **4.0 % COST**（发展中国家）
 协定税率： **0.0**（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普通税率： **5.0 % COST**

图 11 澳大利亚畜牧产品关税减免详情图

关税减免详情可查阅澳大利亚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6.5 畜牧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货物入境前进口商或报关行需主动申报。空、海运低值货物（低于 1000 澳元非烟酒、非禁限商品）填《自评清关单》（Self-Assessed Clearance: SAC）申报；空、海运超 1000 澳元或许可证商品或邮递快件，填《进口申报单》（Import Declaration）申报；可通过“综合货运系统”（Integrated Cargo System: ICS）提交电子单证，也可通过各口岸报关柜台提交纸质单证。申报内容包括：进口商信息、货物内容、运输方式、关税分类和完税价格。如货物为许可证商品，还需提供许可证；如享受优惠关税或协定关税，需提供原产地证明（Origin Advice）；商品如有质检要求，需提供边境执法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入境后根据风险评估实施监管。

4.7 新加坡

4.7.1 畜牧业概况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最南端，紧靠赤道。全国总面积 618km²，主岛 570km²，占 92%。由于国土面积小，新加坡的畜牧业并不发达，畜牧产品主要依靠进口。

新加坡畜牧业概况：家禽是新加坡农业的主要部门，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80%。新加坡是世界上畜禽饲养业的无病区，检疫工作做得较好，家禽若有疾病，政府都通过定期防疫注射和扑灭疾病计划加以控制。新加坡国内暂无养猪场，在本国养猪业被淘汰后，新加坡政府主要从巴西（49%）、澳大利亚（9%）、印度尼西亚（19%）等国家进口生猪和冻猪肉，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新加坡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

示，2022 年新加坡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514966127005 美元，进口总额为 475412846712 美元。其中，肉类出口总额为 141195960 美元，进口总额为 1188453788 美元。新加坡 2022 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0 2022 年新加坡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表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273804595	122030343	460988167	148248438	209007653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32367716	1148613	65674019	2230908	1562091

4.7.2 市场准入标准

新加坡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商品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理办法》、《商品服务税法》、《竞争法》、《海关法》等。新加坡健康食品管理局以及食品贸易管理部门规定进口或出口食品、肉类、腌制肉类以及蛋类和加工过的蛋类食品，需要经过灌装和冷冻运输并获得海关准证才能进出口。贸易商必须获得 SFA 食品进口准证，才能进出口肉类产品。运输到新加坡的肉类食品货物必须有 SFA 批准的准证，以及出口国授权检验机构发出的卫生检验证明，贸易商只能从 SFA 批准的机构进口咸蛋或腌制鸡蛋和加工蛋制品，并附有健康证明。贸易商可以通过 TradeNet 系统申报进口申请进口许可证。经批准后，货物的进口许可证将会同货物清关许可证（CCP）一起发送到贸易商的终端上。需要注意的是，中国生产的禽蛋并未获得新加坡的进口许可。

4.7.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新加坡对进口畜牧产品检验检疫的标准和程序十分严格，针对不同类型畜牧产品提出了不同的检疫要求，并设立了对应的机构负责检验检疫。

新加坡猪肉检疫标准如下：

- 1、禁止进口有非洲猪瘟（ASF）和古典猪瘟的猪肉；

2、在出口之前的三个月内，产源国家/地区已经没有非洲猪瘟和口蹄疫(FMD)等疾病；

3、进口猪肉必须源于原产地

4、饲养猪用的饲料不含 FMD 病毒；

5、猪肉在处理过程中未使用化学防腐剂或其他有害健康的物质；

6、肉类已被检查并被认定适合人类食用，在出口前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防止肉类被污染；

7、再加工过的肉制品（如肉类罐头）经过热处理（消毒值不低于 Fo3），并进行无菌处理；

8、PRTs 处理只能用于未经加工的生肉。

新加坡进口牛肉检疫标准如下：

1、肉牛需接种口蹄疫疫苗，并得到 WOA 的认证；

2、已按照 WOA 指南进行了 FMD 病毒失活热处理；

3、如果 WOA 认定该国的疯牛病风险可以忽略不计，那么来自该国牛肉（含骨和无骨）和加工牛肉都有允许进口至新加坡；

4、如果 WOA 认定该国疯牛病风险可控，那么来自该国所有年龄段牛的牛肉和不到 30 个月的牛的牛骨都允许进口到新加坡；

5、牛肉产品已定期接受主管当局的检查，并被认定符合进口新加坡；

6、牛肉必须源于原产地；

7、这些肉来源于无传染性疾病的牛，且需要在政府肉检机构的直接监督下，由肉类检查员在监督下进行了检查。

新加坡禽肉进口检疫标准如下：

1、在出口之前的 12 个月里，该国一直没有出现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

2、产品已经进行了了灭活禽流感病毒的热处理；

3、进口禽肉产品必须源于原产国；

4、进口禽肉必须源于无传染性疾病且在政府检疫部门的直接监督下进行过检疫的家禽。

负责动物检验检疫的部门是新加坡动物和兽医服务局。所有进入新加坡的肉类产品都须接受其检查，详情请参见：

www.nparks.gov.sg/avs/pets/bringing-animals-into-singapore-and-exporting/bringing-in-andtransshipping-dogs-and-cats/general-information

负责进口食品检验的是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简称 SFA）。农产品和食品的进口商须向 SFA 申请，获得进口执照后才能在新加坡从事农产品和食品进口业务，SFA 定期检验所有进口食品。具体细则参见：

◆ www.sfa.gov.sg/food-import-export

◆ www.nparks.gov.sg/avs/pets/bringing-animals-into-singapore-and-exporting/bringing-in-and-transshipping-dogs-and-cats/general-information

获准向新加坡出口肉制品、鲜蛋和蛋制品等产品的国家名单如下：

◆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tools-and-resources/resources-for-businesses/list_of_approved_countries_regions.pdf

目前新加坡对我国实施注册准入的产品包括：猪肉、羊肉、牛肉、禽肉及其制品，蛋制品。其中肉制品包括冰鲜、冷冻、热加工、罐装及其它加工处理的牛肉、羊肉、猪肉、禽肉等。通常指肉类含量超过 5% 的产品，包括动物油脂。其中，牛肉制品无论牛肉含量多少都必须注册。而蛋制品包括加工蛋、皮蛋和咸蛋两类。

4.7.4 关税优惠

新加坡对来自中国的畜牧产品并没有专门的关税减免，但根据 RCEP 中国与东盟的贸易协定，新加坡对来自中国的商品予以一定的佣费减免，减免情况如下：

协定税率： 0.0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协定税率： 0.0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普通税率： 5.0 % CIF

图 12 新加坡畜牧产品关税减免详情图

关税减免详情可查阅新加坡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7.5 畜牧产品出口新加坡流程及注意事项

在新加坡开展进出口和转运业务有相应的基本要求：进口商必须在新加坡组建一家公司，并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注册公司后，须向新加坡关税局免费申请中央注册号码。中央注册号码将允许申请人通过贸易网系统提交进出口和转运准证申请。一般情况下，在新加坡开展进出口业务以及转运业务必须在贸易交换网上获得相关业务准许证明。

畜牧产品出口新加坡的流程如下：货物进口到新加坡前，进口商需通过贸易交换网向新加坡关税局提交准证申请。如符合规定，新加坡关税局将向进口商签发新加坡进口证书和交货确认书，以保证货物进口到新加坡，没有被转移或出口到被禁止的目的地。如果进口货物是受管制的货物，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准证申请并获得批准，只有通过食品局注册程序才能向新加坡进口食品。出口新加坡畜牧产品须提前从新加坡食品局获得进口许可证；进口清关时，除提运单(B/L)或空运单(AWB)、发票、装箱单(P/L)外，必要时还需提供原产地证、卫生证等文件；进口商在清关后，应立即联系授权检验员，按照《肉类和海产品法》和《肉类和海产品（进口/出口/转运）条例》对进口海产品进行检验；需申请获得食品零售许可证方可进行销售。新加坡进口管制物品目录及对应申请批准的主管机构名单详见新加坡海关网站，链接在附录七可查。

4.8 新西兰

4.8.1 畜牧业概况

新西兰是一个畜牧业十分发达的国家，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并且无可取代的地位，乳制品和肉制品是最大的单项出口产品，分别占出口总量的22%和14%。可见畜牧业对新西兰的经济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作用，甚至畜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新西兰经济的进退状况。

新西兰畜牧业概况如下：关于养牛业，新西兰现在养牛的头数虽有下降，但是肉奶产量均有上升。新西兰的肉牛生产受到世界市场的刺激，从过去奶牛为主转而成为重要的肉牛生产国。现在肉牛的数量大约比奶牛头数多一倍；关于养羊业，新西兰羊的总数近年来有所下降。新西兰以品质优良的羔羊肉驰名于世，新西兰的羔羊肉产量居新西兰各类肉产量的首位，是重要的外汇来源。

新西兰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

示，2022 年新西兰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45615082795 美元，进口总额为 54890097456 美元。其中，肉类出口总额为 6201428755 美元，进口总额为 217792547 美元。新西兰 2022 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2 年新西兰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表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148656617	11510960	1569637	6850771	10434741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2638198	374427907	27542649	901114450	13284158

4.8.2 市场准入标准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将进口的动植物商品分为以下九个大的类别进行检疫管理，分别是：农业复合产品和兽药、生物产品和微生物、皮革、食品（包括乳制品、蛋类、果蔬、谷物、种子、蜂产品、肉禽类、鱼类、酒和饮料）、动物饮料、林产品、活动物、植物、无机产品（土壤、机械和车辆）等。其中所有食品类的进口必须通过“注册进口商”进行。新西兰初级产业部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对每类商品制定产业或产品标准、进口步骤、是否需要进口前登记、检验证书的获取、检验程序等。初级产业部认证若干检验机构为其开展现场检查、防疫并发放检验证书等技术工作。更多信息和各类不同商品的检验检疫要求，可登录新西兰初级产业部网站进行查询。

4.8.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新西兰检疫制度与贸易管理制度高度融合，对市场上本地及进口的动植物实施统一的检疫标准和要求。新西兰进口检疫的法律主要有：《1993 年生物安全法》（Bio Security Act 1993）及据此制定的《进口健康标准目录（IHS）》，不在目录之内的动植物产品则不得进口。若要进口某项目录之外的商品，可以提请初级产业部启动增加新的进口健康标准的程序，包括开展技术磋商并提交“生物危险分析报告”。

关于肉类的进口检验，进口商需要满足《生物安全法》要求（包括在“进口

健康标准目录”之内、获得“进口许可”、获得动植物检验证书和生产商证明函等)；满足《食品法》要求(包括成为“注册进口商”并满足相关要求、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商品”、是否符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食品标准》要求等)；满足海关监管要求(是否有进口限制、是否需要“海关许可”、关税税率等)。更多信息以及各类不同商品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可登录新西兰初级产业部网站信息页面进行查询。

4.8.4 关税优惠

中国与新西兰已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并于2008年正式生效。根据协议，新西兰已在2016年1月1日前取消全部自华进口产品关税。RCEP生效后，RCEP下新西兰与中国关税承诺表规定，新西兰将对91.8%中国进口产品最终实施零关税，另外8.2%的关税税率一定程度削减，但最终并未降至零。根据协议，新西兰对自中国进口的冷冻肉、肉类制品、乳制品、蛋类产品等畜牧产品都进行关税减免。具体商品关税可通过第三章RCEP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8.5 畜牧产品出口新西兰流程及注意事项

注册食物进口商必须：仅从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口准入的畜牧产品，并满足规定的进口条件。除此之外，畜牧产品需要获得海关证书才能进口。若要取得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宰前需检验合格，以及经宰后检验认为适宜供人食用的；在符合规范的加工场所进行加工，并已获得出口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的产品。符合以上要求才能获得进口资质。畜牧产品进口新西兰的报关流程如下：货物进入仓库→过磅→做报关单→报海关审核→打税单上税→海关检验货物→付仓库费→海关作记录、进关。报关所需材料如下：企业进口许可证、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复印件)和货物清单(含数量、价格、重量、规格等)。需要留意的是，新西兰规定蜂产品只允许从汤加等若干太平洋岛国进口。

4.9 柬埔寨

4.9.1 畜牧业概况

柬埔寨位于东南亚中南半岛，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总人口约为1600

万，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资源较为优越，工业基础薄弱，2019 年国家的农业劳动力占比为 35.5%。

柬埔寨畜牧业概况如下：关于牛养殖行业，柬埔寨的牛养殖方式主要为农户养殖，大多数农民使用传统方法方法养牛，几乎没有使用到任何现代养牛技术，因此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相比柬埔寨的牛养殖效率低下；关于猪养殖行业，柬埔寨的猪通常在动物生产农场进行饲养，大多数猪场实行小规模养猪生产，由于营养不足，猪的产量也偏低。关于家禽养殖行业，家禽生产已成为柬埔寨每个农村家庭的传统，农户主要是通过出售禽肉来为家庭消费来创收。AsiaDHRRA 统计显示，平均而言一个家庭需要大约 1 至 1.5 公斤的禽肉来准备膳食。

柬埔寨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柬埔寨主要从印度、中国、泰国等地进口畜牧产品。2021 年柬埔寨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17571782262 美元，进口总额为 28706762266 美元。其中，肉类出口总额为 3784 美元，进口总额为 32172062 美元。柬埔寨 2021 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1 年柬埔寨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表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928255	2405327	14433594	20857959	829419
出口数额 (单位:美元)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4.9.2 市场准入标准

根据在柬埔寨第十七号文件《禁止和限制进口货物清单》中查找到的结果，肉类产品、乳类产品允许被进口到柬埔寨，但需要出口国提供相应的出口货物清单。允许进口到柬埔寨的商品列表可查询柬埔寨海关网站，网址在附录八可查。

4.9.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柬埔寨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由农业、畜牧与灌溉部主管。《柬埔寨植物检疫法》（1993 年）规定禁止有害生物通过各种方法进入缅甸；切实有效抵制有害生

物；无论是从国外进口的货物，还是旅客自己携带的物品入境时，都必须接受柬埔寨农业服务公司的检查、检疫，并根据接收国的需要，规定进行检验的方法。

《柬埔寨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对进出口需要申报进行动植物检疫的商品做了详细规定。具体可查询柬埔寨农业、畜牧与灌溉部官网。

4.9.4 关税优惠

RCEP 生效后，柬埔寨对 86.3% 的我国进口产品最终实施零关税，另 13.7% 产品不降税。超出双方原有自贸协定降税范围的主要产品包括：鸡肉、杂项食品等。柬埔寨将对中国这部分新增商品实行零关税。柬埔寨对自中国进口的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未在其他地方说明或包括的动物源性食用产品不进行关税减免。中国出口柬埔寨的肉类产品税费减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协定税率： **0.0**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
 协定税率： **0.0**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协定税率： **32.0 % CIF**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普通税率： **35.0 % CIF**

图 13 柬埔寨畜牧产品关税减免详情图

详情可查阅柬埔寨关税承诺表。或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4.9.5 畜牧产品出口柬埔寨流程及注意事项

柬埔寨《海关进出口程序》对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做了详细规定，《柬埔寨海关计征制度及通关程序》对进出口关税、通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规还有：《海洋关税法》（1978 年）、《陆地海关法》、《关税法》、《商业税法》（1990 年）、《进出口管制暂行条例》（1947 年）和《外汇管制法》（1974 年）。

畜牧产品进口柬埔寨的流程如下：

1、进口到柬埔寨领土的所有商品必须尽快地通过合法途径运往最近的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的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

2、到达关境时，货主应按海关要求提供下列文件：其一是发给有权签发签证的海关官员的原件，上面写着“没有修改”；其二是向海关提交一套货物清单和其他相关文件。

3、当货物到达后，移运货物只能在海关所在地港口进行。卸货应由海关管理局在海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书面授权后才可以开始。

4、在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船长应出示并提供下列海关文件：运输报告、货物舱单、提货单、仓库舱单、船员名单及船员个人物品清单、运输工具租赁合同、《船舶登记证书》和海关实施海关措施需要的其他文件。

此外，柬埔寨海关总署要求，货主应在船舶到达前向海关机关提供舱单，也可以通过电子表格向海关提供舱单。

4.10 文莱

4.10.1 畜牧业概况

文莱位于北纬 5 度，属热带雨林气候，传统农作物以水稻为主，也生产少量蔬菜和水果。近年来文政府鼓励经济多元化，重视发展现代化农业，积极创造更多机会让本国公民从事农业活动，同时增加生、羊鸡、鱼、虾的养殖量，扩大蛋、奶的生产，增加食品的自给率。

文莱畜牧业概况如下：关于牛肉行业，根据往年调查结果显示，文莱本地生产的牛肉只能满足国内 4%的需求。96%依赖进口。关于禽畜行业，文莱现有 106 个养鸡厂，年产 10 066 101 只，禽肉自给率为 56%。年产鸡蛋约 9700 万枚，已经实现自给；关于猪肉产业，由于文莱约有大部分民众信仰伊斯兰教，猪肉缺乏消费市场，因此文莱的猪肉产业并不发达。

文莱畜牧产品进出口情况如下：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显示，文莱主要从澳大利亚、印度、中国等地进口畜牧产品。2021 年文莱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14230238311 美元，进口总额为 9183899326 美元。其中，肉类出口总额为 418 美元，进口总额为 30024468 美元。文莱 2021 年各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1 年文莱畜牧产品进出口详情

产品种类	猪肉	牛肉	禽肉	乳类	禽蛋
进口数额 (单位：美元)	54	5022836	439195	6369437	4113102

出口数额 (单位: 美元)	未统计	19	未统计	42036	4213
------------------	-----	----	-----	-------	------

4.10.2 市场准入标准

文莱对部分畜牧产品有进口限制, 限制进口畜牧产品如下: 活牛和鸟类(砂拉越和婆罗洲北部的除外)、牛肉, 家禽, 包括动物的尸体或其任何部分, 肉(包括冷冻、冷藏和新鲜的)、骨头, 皮, 蹄, 角, 内脏或动物的任何其他部分(除非市在宗教事务部长书面批准的屠宰场进行屠宰的肉)

4.10.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文莱公共卫生(食品)条例规定所有食品, 无论是进口产品还是本地产品, 都要安全可靠, 具有良好品质, 符合伊斯兰教清真食品的要求, 尤其对肉类的进口实行严格的清真检验。对于某些动植物产品, 如牛肉、家禽, 需提交卫生检疫证书。

4.10.4 关税优惠

文莱总体关税税率较低。2010年1月, 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 文莱作为东盟六个老成员国之一, 2012年1月1日完成所有正常产品的降税(到零), 2015年完成所有高度敏感产品的降税(到50%), 2018年完成所有一般敏感产品的降税(到5%)。2022年1月1日,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 文莱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在RCEP框架下, 降税产品范围和降税幅度进一步扩大。具体税率可参考以下网址:

◆ <http://www.mfa.gov.bn/usa-washington/SitePages/Customs%20and%20Regulations.aspx>

◆ <http://mfa.gov.bn/customs>

其他关税减免详情可查阅文莱关税承诺表, 或通过第三章RCEP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23%20Schedule%20-%20BN.pdf>

4.10.5 畜牧产品出口文莱流程及注意事项

文莱公共卫生(食品)条例规定, 所有进口农畜产品都要安全可靠, 具有良

好品质，符合伊斯兰教清真食品的要求，尤其对肉类的进口实行严格的清真检验。对于某些动植物产品，如牛肉、家禽，需提交卫生检疫证书。进口食用油不能有异味、不含任何矿物油，动物脂肪须来自在屠宰时身体健康的牲畜并适合人类食用，动物脂肪和食用油须为单一形式，不能将两种或多种脂肪和食用油混合。脂肪和食用油的包装标签上不得有“多不饱和”的字眼或相似字眼。非食用的动物脂肪须出具消毒证明。进口活动物必须有兽医证明。此外，该条例对食品添加剂、包装以及肉类产品、动物脂肪和油、奶产品、冰淇淋等，都规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对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容器及农药最大残留量、稳定剂、氧化剂、防腐剂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5. 广东畜牧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表 14 广东畜牧产品部分出口示范基地、出口企业名录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1	广州市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都区活鸡养殖基地
2	广州市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家禽产品加工基地
3	广州市	广州市百兴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百兴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白云区家禽产品加工基地
4	广州市	广州市正安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安食品有限公司 南沙区生猪养殖基地
5	珠海市	珠海市金湾区创富养鸽场	珠海市金湾区创富养鸽场 南水镇家禽养殖基地
6	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 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 限公司斗门区生猪养殖基地
7	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 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 有限公司斗门区活鸡养殖基地
8	韶关市	广州市江丰实业翁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丰实业翁源有限公司 官渡镇活鸡养殖基地
9	韶关市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曲江区生猪养殖基地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10	河源市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东源县生猪养殖基地
11	河源市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东源县生猪养殖基地
12	河源市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紫金县活猪养殖基地
13	河源市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连平县生猪养殖基地
14	河源市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三角镇活猪养殖基地
15	惠州市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泰美镇生猪养殖基地
16	惠州市	惠州市乐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乐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惠东县家禽养殖基地
17	汕尾市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城区活猪养殖基地
18	汕尾市	汕尾市金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金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活猪养殖基地
19	汕尾市	陆丰丰田畜产有限公司	陆丰丰田畜产有限公司海丰县活猪养殖基地
20	汕尾市	汕尾信民生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汕尾信民生休闲农业有限公司海丰县生猪养殖基地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21	中山市	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镇家禽养殖基地
22	中山市	中山市白石猪场有限公司	中山市白石猪场有限公司 三乡镇活猪养殖基地
23	中山市	中山市白石鸡场有限公司	中山市白石鸡场有限公司 三乡镇家禽养殖基地
24	中山市	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	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 白石分公司三乡镇家禽养殖基地
25	江门市	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台山市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汶村镇活猪养殖基地
26	江门市	开平市温氏禽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温氏禽业有限公司 马冈镇种鸽养殖基地
27	江门市	开平市粤顺牧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粤顺牧业有限公司 马冈镇鲜牛奶生产基地
28	江门市	恩平市丰沃农牧有限公司	恩平市丰沃农牧有限公司 恩城南联村活猪养殖基地
29	江门市	广东开平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开平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苍城镇生猪养殖基地
30	江门市	开平市旭日蛋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旭日蛋品有限公司 长沙街道蛋品加工基地
31	阳江市	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江城区活猪养殖基地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32	阳江市	阳江市阳东区宝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宝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北惯镇活猪养殖基地
33	阳江市	阳西县绿环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阳西县绿环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程村镇家禽养殖基地
34	肇庆市	肇庆市高要农牧美益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农牧美益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回龙镇活猪养殖基地
35	肇庆市	广东甘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甘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怀集县家禽养殖基地
36	清远市	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	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青塘镇活猪养殖基地
37	云浮市	云浮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云浮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云安县生猪养殖基地
38	云浮市	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	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簕竹镇家禽养殖基地

附录 1：日本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

https://www.fsc.go.jp/english/basic_act/fs_basic_act.pdf

2. 日本畜牧产品进口流程

<https://www.maff.go.jp/pps/>

3. 日本肉类产品进口检疫标准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k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4. 日本《食品卫生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_main?id=12&vm=2&re

5. 日本《食品标签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2601&vm=04&re=02\[1\]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99174#0000](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2601&vm=04&re=02[1]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99174#0000)

6. 日本《健康促进法》

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78aa3837&dataType=0&pageNo=1

7.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查询系统

<http://db.ffcr.or.jp/front/>

8.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豁免物质清单

<https://www.ffcr.or.jp/en/positive-list-system---exempted-substances.html>

9.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禁用物质清单

<https://www.ffcr.or.jp/en/zanryu/the-japanese-positive/positive-list-system---not-detected.html>

10. 日本对汞的相关规定

https://jccu.coop/food-safety/qa/qa02_02.html

11. 日本对多氯联苯的相关规定

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a5726&dataType=1&pageNo=1

12. 日本对贝类毒素的相关规定

https://www.maff.go.jp/j/syouan/tikusui/gyokai/g_kenko/busitu/01b_kisei.html

13. 日本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11%20Schedule%20-%20JP1.pdf>

14. 日本 JAS 认证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

15. 日本进口产品注册

<https://www.jetro.go.jp/world/qa/M-100413.html>

附录 2：韩国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8%98%EC%9E%85%EC%8B%9D%ED%92%88%EC%95%88%EC%A0%84%EA%B4%80%EB%A6%AC%ED%8A%B9%EB%B3%84%EB%B2%95>

2. 韩国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16%20Schedules%20-%20KR%20for%20CN.pdf>

3. 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https://www.law.go.kr/LSW/lsEfInfoP.do?lsiSeq=182354#>

4. 韩国《食品卫生法》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B%9D%ED%92%88%EC%9C%84%EC%83%9D%EB%B2%95>

5. 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C%8B%9D%ED%92%88%EC%9D%98%EA%B8%B0%EC%A4%80%EB%B0%8F%EA%B7%9C%EA%B2%A9>

6. 韩国《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C%8B%9D%ED%92%88%EC%B2%A8%EA%B0%80%EB%AC%BC%EC%9D%98%EA%B8%B0%EC%A4%80%EB%B0%8F%EA%B7%9C%EA%B2%A9>

7. 韩国《仪器、容器和包装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A%B8%B0%EA%B5%AC%20%EB%B0%8F%20%EC%9A%A9%EA%B8%B0%EC%B7%ED%8F%AC%EC%9E%A5%EC%9D%98%20%EA%B8%B0%EC%A4%80%20%EB%B0%8F%20%EA%B7%9C%EA%B2%A9>

8. 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C%8B%9D%ED%92%88%EC%9D%98%EA%B8%B0%EC%A4%80%EB%B0%8F%EA%B7%9C%EA%B2%A9>

9. 韩国海关清关程序

<https://www.customs.go.kr/english/cm/cntnts/cntntsView.do?mi=8055&cntntsId=2731>

10.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清关程序

https://www.mfds.go.kr/eng/wpge/m_11/denofile.do

附录 3：泰国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泰国《食品法》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ct/E_FoodAct2522.pdf

2. 泰国关于猪肉进口相关规定：

<https://www.tisi.go.th/list-tisi>

3. 泰国卫生部第 418 号 BE 2563 (2020) 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P418_E.pdf

4. 泰国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50%20Schedule%20-%20THpdf>

5. 泰国畜牧产品出口流程

customs.go.th/cont_strc_download.php?lang=th&top_menu=menu_homepage¤t_id=142328324146505f49464b4b464a4e&lang=th&left_menu=menu_business_160421_03_190329_01

6. 泰国卫生部第 303 号 BE 2550 (2007) 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303-50%20Veterinary%20Drugs%20Residues%20in%20Foods.pdf

7. 泰国卫生部第 299 号 BE 2549 (2006) 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299-49%20Prescribed%20standards%20for%20some%20chemical%20contaminations%20in%20foods%20\(No2\).pdf](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299-49%20Prescribed%20standards%20for%20some%20chemical%20contaminations%20in%20foods%20(No2).pdf)

8. 泰国卫生部第 269 号 BE 2546 (2003) 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269-46%20Prescribed%20Standards%20for%20CE%20B2-Agonist%20Chemicals%20Group%20Contamination%20in%20Foods.pdf

9. 泰国卫生部第 387 号 BE 2560 (2017) 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387.pdf

10 泰国畜牧产品进口相关要求

<http://www.thailandntr.com/en/goods/searchgoods?query=meat&type=1>

11. 泰国食品进口程序

http://www.customs.go.th/data_files/6cce8614e90f1dbe4956f08f95369653.pdf

附录 4：越南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越南《食品安全法》

<https://vanban.chinhphu.vn/default.aspx?pageid=27160&docid=96032>

2. 越南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55%20Schedules%20-%20Viet%20Nam-For%20CN.pdf>

3. 越南《动物卫生法（第 79/2015/QH13 号）》

<https://vanbanphapluat.co/law-no-79-2015-qh13-on-veterinary-medicine>

4. 越南《动物产品检疫规定（11/2019/TT-BNNPTNT）》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Linh-vuc-khac/Van-ban-hop-nhat-07-VBHN-BNNPTNT-2020-Thong-tu-kiem-dich-dong-vat-san-pham-dong-vat-thuy-san-462068.aspx>

5. 越南《海关法》

<http://vbpl.vn/botaichinh/Pages/vbpq-van-ban-goc.aspx?ItemID=128827>

6. 越南《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上限规定（第 24/2013/TT-BYT 号）》

<https://vanbanphapluat.co/circular-no-24-2013-tt-byt-maximum-limits-on-residues-of-veterinary-medicines-in-food>

7. 越南《食品重金属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2：2011/BYT）》

http://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28/qcvn-8-22011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gioi-han-o-nhiem-kim-loai-nang-trong-thuc-pham.html

8. 越南《国家食品中微真菌毒素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1：2012/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26/qcvn-8-12011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gioi-han-o-nhiem-doc-to-vi-nam-trong-thuc-pham.html

9. 越南《国家食品微生物污染技术法规（QCVN8-3：2012/BYT）》

http://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02/qcvn-8-32012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o-nhiem-vi-sinh-vat-trong-thuc-pham.html

10. 越南《关于良好标签（43/2017/ND-CP）》

<https://vanbanphapluat.co/decree-43-2017-nd-cp-on-good-labels>

11. 越南《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和工具国家卫生安全技术条例（34/2011/TT-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27_3005/thong-tu-so-342011tt-byt-ngay-3082011-cua-bo-y-te-ban-hanh-cac-quy-chuan-ky-thuat-quoc-gia-ve-an-toan-ve-sinh-

doi-voi-bao-bi-dung-cu-tiep-xuc-truc-tiep-voi-thuc-pham.html

12. 越南《进口动物源商品的食品安全卫生检查（25/2010/TT-BNNPTNT）》

<https://seafood.vasep.com.vn/regulations/government/circular-no-25-2010-tt-bnnptnt-guiding-on-the-food-hygiene-and-safety-control-for-imported-foodstuffs-of-animal-origin-14614.html>

附录 5：马来西亚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马来西亚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37%20Schedule%20-%20MY.pdf>

2. 马来西亚《食品法（1983）》

http://sps.gdtbt.org.cn/upload/2021/note_attachfiles/162639/attachfiles/%E9%A9%AC%E6%9D%A5%E8%A5%BF%E4%BA%9A%20%E9%A3%9F%E5%93%81%E6%B3%951983%E5%BC%882006%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BC%89.pdf

3. 马来西亚《食品卫生法规（2009）》

<http://fsq.moh.gov.my/v6/xs/page.php?id=73>

4. 马来西亚《食品辐照法规（2011）》

<http://fsq.moh.gov.my/v6/xs/page.php?id=74>

5. 马来西亚《食品法规（1985）》

<http://fsq.moh.gov.my/v6/xs/page.php?id=72>

6. 马来西亚肉类产品标签要求

<https://search.xn--u8jta9j.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BmJLY4cz2AhW9KEQIHVPKAesQFnoECAIQAw&url=http%3A%2F%2Ffsq.moh.gov.my%2Fv6%2Fxs%2Fd1.php%3Ffilename%3De57e971af064a59baee6dd002adc6119.pdf&usg=A0vVaw2SWCzY2eoUTswtIdETAVpj>

附录 6：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澳大利亚肉类产品检疫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biosecurity-trade/import/goods/food>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types-of-imports/importing-animals>

2. 澳大利亚关税优惠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7C00219>

3.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4. 澳大利亚《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24>

5. 澳大利亚《2016 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7C00920>

6. 澳大利亚《1995 年农兽用化学品条例》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79>

7. 澳大利亚《塑料食品接触材料标准》

<https://www.saiglobal.com/PDFTemp/Previews/OSH/As/as2000/2000/2070.pdf>

8. 新西兰《1999 年动物产品法》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9/0093/latest/DLM33502.html#DLM33515>

9. 新西兰《2014 年食品法》

<https://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4/0032/latest/DLM2995811.html>

10. 《2016 年新西兰食品（补充食品）标准》

<https://www.mpi.govt.nz/dmsdocument/11365-New-Zealand-Food-Supplemented-Food-Standard-2016>

11. 新西兰《2018 年食品安全法改革法案》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8/0003/latest/DLM6845609.html#DLM6845894>

12. 新西兰《农业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

<https://www.mpi.govt.nz/agriculture/agricultural-compounds-vet-medicines/maximu>

m-residue-levels-agricultural-compounds/

13. 《澳新食品标准》标签要求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consumer/labelling/Pages/default.aspx>

14. 《澳新食品标准》标签要求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industry/labelling/pages/default.aspx>

15. 澳大利亚《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24>

16.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农药残留规定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15>

17.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清单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68>

18.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再残留限量清单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71>

19. 澳大利亚《农兽用化学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条例》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184>

20. 澳大利亚 rcep 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09%20Schedule%20-%20AU.pdf>

21. 澳大利亚进口程序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requirements#:~:text=There%20is%20no%20requirement%20for%20importers%20%28companies%20or,to%20clear%20certain%20imported%20goods%20from%20customs%20control.>

附录 7：新加坡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新加坡进口商品准入目录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import

2. 新加坡《食品销售法》

<https://www.sfa.gov.sg/legislation?type=sale-of-food-act-chapter-283&page=1>

3. 新加坡《环境公共卫生法》 <https://sso.agc.gov.sg/Act/EPHA1987>

4. 新加坡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5. 新加坡进口企业注册网 licences.business.gov.sg

6. 新加坡《饲料原料法》

<https://www.sfa.gov.sg/legislation?type=feeding-stuffs-act-chapter-105&page=1>

7. 新加坡《食品条例》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ood-regulations1.pdf>

8. 新加坡食品添加剂规定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tools-and-resources/resources-for-businesses/list-of-food-additives-permitted-under-food-regulations.pdf>

9. 新加坡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相关规定

<https://www.sfa.gov.sg/regulatory-limits/limits-for-incidentals-constituents-in-food>

10. 新加坡《健康肉类法》 <https://sso.agc.gov.sg/Act/WMFA1999>

11. 新加坡《健康肉类（进口/出口/转运）条例》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legislation/wholesome-meat-and-fish-act/wholesome-meat-and-fish-import_export_and_transshipment-rules.pdf

12. 新加坡标签认证制度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tools-and-resources/resources-for-businesses/aguidetofoodlabellingandadvertisements.pdf>

13. 新加坡进口程序规定

<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import-procedures/documents-for-clearance-of-goods>

附录 8：柬埔寨、文莱进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 柬埔寨商品准入清单

<https://tools.customs.gov.kh/documents/reader/6091/16376601619761228/Anukrit%2017%20on%20Enforcement%20of%20the%20List%20of%20Prohibited%20and%20Restricted%20Goods>

2. 《柬埔寨对进出口贸易规定》 <https://web.maff.gov.kh/news?lang=en>

3. 柬埔寨关税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25%20Schedule%20-%20CA.pdf>

4. 文莱畜牧产品进口检疫标准

<https://tradingacrossborders.mofe.gov.bn/TAB/import-step5.aspx>

附录 9：畜牧产品企业出口 RCEP 国家须知

畜牧产品，是指采用畜、禽等已经被我们人类人工饲养驯化的动物，或者鹿、鹌鹑等野生动物的生理机能，通过人工饲养、繁殖，使其将牧草和饲料等植物能转变为动物能，以此获取的肉、蛋、奶、羊毛、山羊绒、皮张、蚕丝和药材等畜产品，其中，鲜畜、禽肉指活畜（猪、牛、羊、兔等）禽（鸡、鸭、鹅等）宰杀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冻畜、禽肉指活畜（猪、牛、羊、兔等）禽（鸡、鸭、鹅等）宰杀加工后，在 $\leq -18^{\circ}\text{C}$ 冷冻处理的肉；畜、禽副产品指活畜（猪、牛、羊、兔等）禽（鸡、鸭、鹅等）宰杀加工后，所得畜禽内脏、头、颈、尾、翅、脚（爪）等可食用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其措施主要包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以下分别简要介绍一下各项监管措施：

（一）出口畜牧产品相关要求

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

2、技术要求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畜、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污染物限量：

畜禽内脏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中畜禽内脏的规定，除畜禽内脏以外的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中畜禽肉的规定。

农药残留量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养殖要求

养殖环境：

区域环境中不能存在广泛性工业污染和使用违禁农药的情况；各区域应保证清洁卫生，保证水和其他传媒不会传播危害；保证死亡动物和废物处理系统不会成为对人类和动物健康构成可能危害的食源性危害源；保证化学物品的贮存不会对环境或饲料造成危害。

养殖管理：

具有合理的生产流程；养殖符合市场需求、生产性能优良的品种；自留种畜符合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记录和技术资料齐全。饲料需保证来源、成分清楚，并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饲料添加剂（包括促生长激素、抗生素、抗寄生虫等）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饲料的采购、处理、贮存、加工、运输和使用过程，应防止化学、物理和微生物以及动物传染病等因素的危害。养殖场应记录动物健康状况、兽药使用、饲料来源、免疫和消毒情况；建立疫病监控和疫情报告制度，按照统一计划实施兽药残留监控。需建立影响肉类食品安全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反馈系统；建立动物的识别系统，确保供宰动物能追踪至原产地。

4、运输要求

患有疾病、用药未满足停药期及体表污染严重的动物，不得运往屠宰厂；在收购和运输前必须经过检疫，并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运送动物的车辆应当易于清洗和消毒，易于装卸，避免粪便污染和动物应激或伤害。

5、加工要求：详情请参考中国海关畜牧类出口产品检疫标准

6、申请材料

表 15 出口畜牧产品申请材料表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出口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场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养殖场法人代表/承包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养殖许可证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 (包括场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场分布示意图及编号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水质检测报告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所用饲料的品名、成分、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所使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分、批准号、生产企业、停药期清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7、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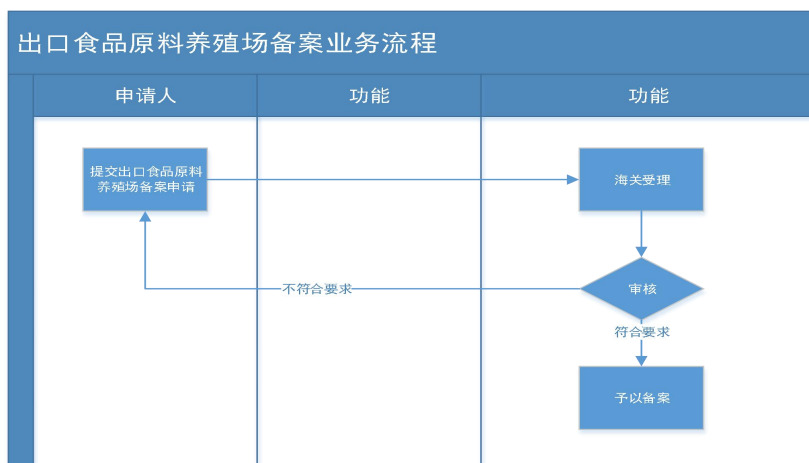


图 14 出口食品申请流程图

8、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

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业务现场，具体地址可通过主管海关网站查询。

9、注意事项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种植养殖场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申请企业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报

海关总署制定备案程序和要求，所在地海关负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须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由住所地海关进行初核后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以及住所地海关初核情况组织开展对外推荐注册工作，对外推荐注册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1、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从事出口的食品生产企业。

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该体系还应当包括食品防护计划。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办理流程

（1）申请备案。

申请人通过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

（<http://qgs.customs.gov.cn:10080/efpe>）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

（2）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

3、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

（<http://qgs.customs.gov.cn:10080/efpe>）。

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业务现场，具体地址可通过主管海关网站查询。

（三）出口食品检验检疫

1、申请条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申请材料

线上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各 1 份。

3、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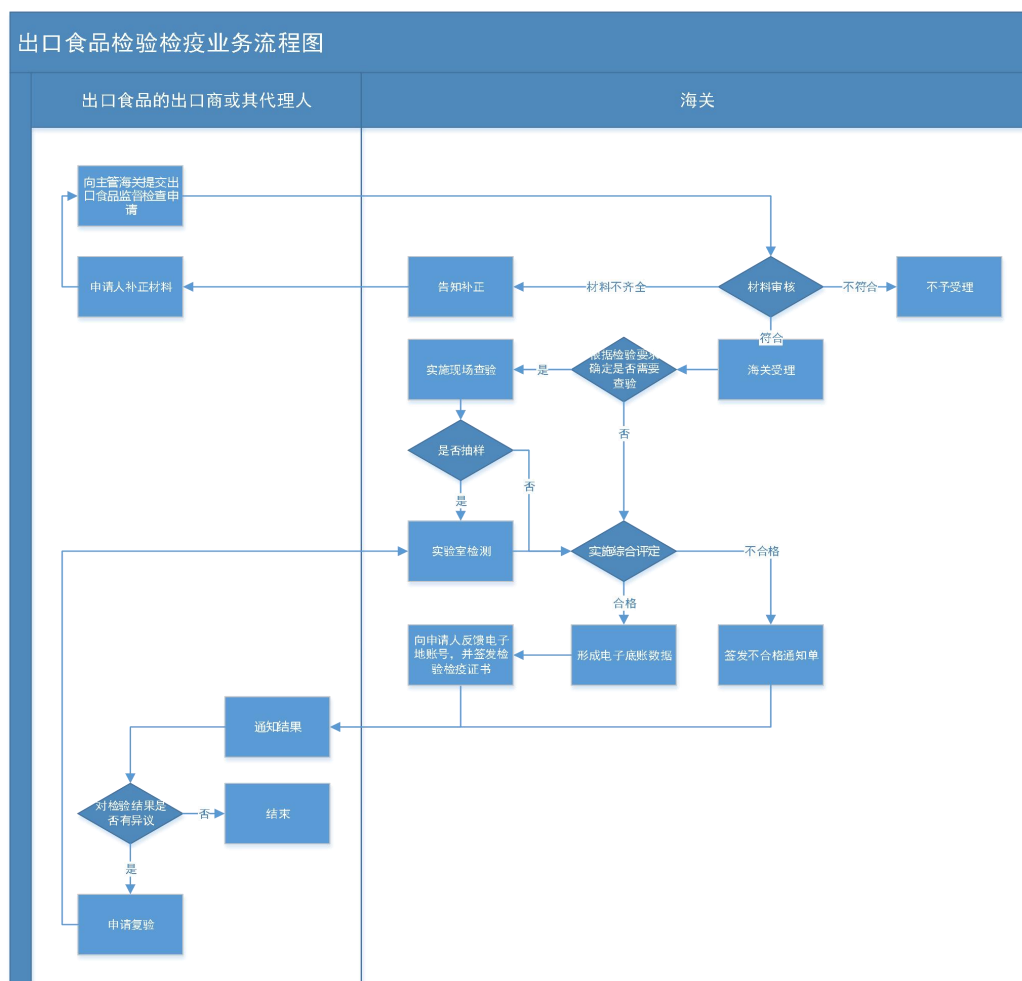


图 15 出口食品检疫流程图

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持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货证明文件等必要的凭证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组货地的隶属海关申请。申请时，应当将所出口的食品按照品名、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逐一申报。

4、现场检验检疫

现场查验：

隶属海关根据系统“检验要求”，对不需要查验和送检的货物，直接实施综合评定；需查验的，实施现场查验，内容包括货证相符情况、产品感官性状、产品包装、数重量及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存放场所的卫生状况等。

抽样检验：

根据系统“检验要求”，隶属海关对抽中查验送检的货物，在现场查验时抽

取样品，并送实验室检测。

综合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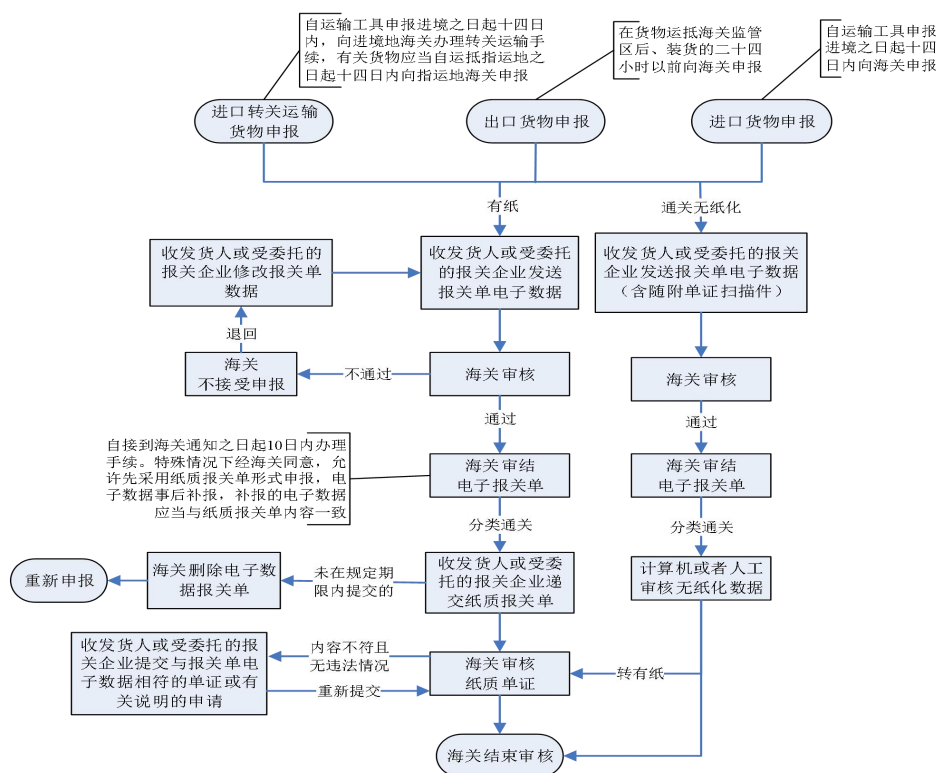
隶属海关对申请出口食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根据异常情况、风险预警、出口备案、企业核查等信息，结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经评定合格的，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向企业反馈电子底账单号，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签发检验检疫证书；经评定不合格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不准出口。

签发证书：

隶属海关工作人员负责拟制证稿，经审核后出具证书。

复验：

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检验结果的主管海关或者其上一级海关申请复验，也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复验，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正），受理复验的海关或者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实施复验。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103号）

一、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

三、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

图 16 海关审批流程图 1



图 17 海关审批流程图 2

附录 10：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食品出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伊斯兰教人口较多的国家时，应考虑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定，进行清真认证。清真食品是指伊斯兰教法所允许的可食用的合法食品，外国穆斯林把清真食品称作“HALAL”（合法的），即指伊斯兰教法所允许的。确切地说，清真食品就是符合伊斯兰教法、教规的食品统称。目前清真食品的市场在不断地扩大，品种繁多，独具特色。

禁食的动物除经文中所提到的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外，还禁食所有带獠牙的猛兽和带爪的猛禽以及凶恶的和人们感到厌恶的动物，及对人类不利而需要杀死的皆属禁食范围如：虎、豹、狮、狼、猎、隼、鹞、鹰、象、狗类、鼠类、猴、乌鸦、蝎子和蚂蚁、蜜蜂、戴胜鸟以及虱子、跳蚤等。另外，两栖类动物，如鳄鱼、乌龟和青蛙也是被禁食的。

总体来说，清真认证与其他认证不同，为宗教性质。会出现一家工厂做好几家清真认证的情况，因为出口的地区不同、客户不同，要求就会不同，企业如若打算进行清真认证时，可与客户沟通选择该国承认的清真认证机构。

一、印度尼西亚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1、准备文档

商业参与者必须准备文件申请清真认证，包括：

1) 业务参与者数据，以业务识别号码(NIB)的形式(如无其他许可证，如 NPWP、SIUP、IUMK、NKV 等)和清真监督员数据(KTP 复印件、简历、清真监督员证书复印件等)；

2) 产品名称和类型，产品名称和类型必须匹配；

3) 所用产品和材料清单，包括原材料、添加剂和辅助材料；

4) 产品加工，从采购、接收、用料贮存、加工、包装、成品贮存、配送开始；

5) 清真产品保证体系文件，是由持有清真证书的公司制定、实施和维护的管

理体系，以保持清真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2、注册

在 <https://ptsp.halal.go.id> 上进行在线注册。在注册之前，请先使用活动电子邮件注册。然后，用注册的邮箱登录。选择业务参与者的来源：国外、国内或政府机构。然后在提供的空格中写入 NIB。之后，按照该页面上的注册步骤进行操作。

3、检查文档完整性

清真产品保证组织机构将检查商业行为者文件的完整性，并确定清真检验机构，该机构将检查或测试产品的清真性。这个过程需要两个工作日。

4、检查或测试产品的清真性

清真检验机构将对注册产品的清真性进行检查和测试。这个过程需要 15 个工作日。

5、建立产品清真性

在通过产品检查和测试后，印度尼西亚 Ulema 理事会 (MUI) 将通过清真法特瓦会议确定产品的清真性。这个过程持续三天。

6、签发清真证书

清真产品保证组织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Produk Halal) 然后颁发清真证书。这个流程很短，只需要一个工作日。

二、马来西亚食品清真认证流程：

原则上，下列产品可视为 HALAL 认证产品：乳（或羊乳、骆驼乳）；蜂蜜；鱼类；植物类（不含酒精类）；新鲜或冷冻的蔬菜；新鲜水果及其干果；豆类及花生、腰果、榛子、胡桃等坚果类；谷物类，如小麦、稻米、黑麦、燕麦等；牛、羊、鹿、驼鹿、鸡、鸭、猎鸟等动物（须使用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屠宰方式才能食用）。

1、马来西亚 JAKIM-halal 清真认证机构：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发展署

(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Malaysia-JAKIM)，该机构所颁发的证书在世界各国通用，也是全球所有 HALAL 认证机构中认可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机构。

2、HALAL 认证所需准备的资料

产品信息、工艺信息、物料信息、其他信息。

3、HALAL 认证的申请流程

清真认证流程包括：企业了解清真认证的基本常识，填写申请表；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署审核申请资料；企业签订协议书；相关产品领域的专家现场审查工厂，并采集样品以备实验室分析；审核员将样品送往实验室，进行相关成分分析；审核员提交审核报告以确认清真认证通过与否。

4、HALAL 认证审核的内容

审核内容如下：申请表上的配料与仓库中的配料是否一致；考察设备状况，设备是否干净，生产工艺是否符合 Halal 法规；若有其他用于生产非 Halal 产品的配料，要求其 with Halal 产品不得互相污染。

5、认证周期和费用

HALAL 清真认证的周期会根据产品及申请机构而有所区别，从递交申请表通过审批到发证最快需要 20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认证的费用也是需要根据具体的产品及申请机构具体分析，其中申请表是确定最终价格的关键。

6、注意事项

不同的 HALAL 认证机构对清真原料的总体要求，依据都是来源于《古兰经》及《圣训》。通常，清真认证机构会公布一个被认可的清真组织清单，清单上的组织颁发的清真证书，也视为同等认可的。例如：在马来西亚清真官网 www.halal.gov.my，可以查询到最新的被认可的世界各地的清真认证组织。

其次，申请 HALAL 认证的产品，名称上不得违背伊斯兰教法。例如“圣诞西

饼”、“猪肉香精”，即使原料都符合清真，但如果产品名称有悖于伊斯兰教法，也是不得申请清真认证的。HALAL 认证最重要的是确认原料的清真符合性，原辅料、加工助剂或者用具等，不能含有清真禁忌，生产清真食品的设备必须是清真专用，不得用于生产含有猪源的产品，且不会被清真禁忌所污染。

此外，工厂应建立清真保障体系，可以和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融合在一起。例如在采购程序中规定清真原料的采购要求，包括清真原料的索证要求、运输要求等。

最终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辅料清单、供应商资料、认证产品清单、清真保障体系文件等，都需要上传到 HALAL 认证机构的系统中，如需增加新原料，则应事先经过认证机构允许或定期提交相关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如需增加新的产品，则要经过资料审核及现场审核，或者在每年监督审核前提交资料，现场审核通过后，在 HALAL 证书中增加相应的产品明细。

三、菲律宾清真认证流程：

进行认证前需要先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与菲律宾伊斯兰宣教委员会联系：

到访 IDCP 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9:00 AM - 5:00 PM

地址：Suite 400 FUBC Building, 413 Escolta St., Binondo, Manila 1006

拨打电话：

+63 2 82458456

+63 2 82429394

菲律宾清真认证流程大致需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 1、意向书（通过普通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
- 2、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和要求提交

- 3、申请评估/审查
- 4、第一阶段审核
- 5、第二阶段审核
- 6、认证协议
- 7、清真认证的颁发

四、新西兰清真认证流程：

- 1、咨询 Enquiry

咨询清真认证专家

简要介绍基于 HALMQ 系统的国际清真认证

- 2、呈递

提交申请表

评估申请

简要介绍清真认证项目&报价

- 3、实施审核验厂

开展和实施清真认证审核计划

审计文档和实物关键点

- 4、认证：成功审核后颁发认证证书

- 5、邮寄证书

定期审核监督

附加的申请程序处理

- 6、复审

发放清真证书续期提醒函

处理续期申请

颁发更新清真证书

新西兰的清真认证机构（AHO），要想被 MPI 认可授权，须满足：

- 1、该机构已接受认可机构的审核；
- 2、该机构遵守并满足 MPI 提出的所有适用要求；
- 3、被出口市场相关国家伊斯兰权威机构承认为清真认证机构；
- 4、该机构有附属于新西兰某一清真寺的证明；
- 5、代表该机构申请清真认证机构的人员，无论是组织的主管或者经理，必须是适当的人选，不论是在新西兰或海外都不得是被定罪、涉及欺诈及有不诚信行为的人；
- 6、机构的评估、审批和签发职员满足 MPI 指定的相关能力要求。

如需了解更多清真认证信息可查询以下网址：

- 1、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http://www.chinaislam.net.cn/indexh.html>
- 2、印度尼西亚清真认证网站 <https://bpjph.halal.go.id/>
- 3、菲律宾伊斯兰宣教委员会 <https://www.idcphalal.org/>

参 考 资 料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政府部门网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参考信息网站如下:

1.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2.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http://www.tbtsps.cn/pc/index>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WTO/FTA 咨询网
<http://chinawto.mofcom.gov.cn/index.shtml>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7. 中国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 <http://tjs.customs.gov.cn/>
8. 中国海关总署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9. 中国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http://jckspj.customs.gov.cn/>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http://dara.gd.gov.cn/>
11. 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http://www.gdtbt.org.cn/>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d.gov.cn/>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http://gdfs.customs.gov.cn/>
14.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https://www.cccfna.org.cn/>
15. 食品伙伴网 <http://www.foodmate.net/>
16. 日本海关 <https://www.customs.go.jp/>
17. 日本农林水产省 <https://www.maff.go.jp/>
18.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 <https://www.mfds.go.kr/eng/index.do>
19. 韩国海关 <https://www.customs.go.kr/kcs/main.do>
20. 泰国卫生部 <http://www.moph.go.th/>
21. 泰国农业部 <http://www.doa.go.th/en/?cat=6>
22. 泰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https://www.fda.moph.go.th/>

23. 泰国海关 <https://www.customs.go.th/>
24. 泰国商务部 <https://www.moc.go.th/th/page/item/index/id/1>
25. 马来西亚海关 <http://www.customs.gov.my/front.html>
26. 马来西亚农业部 <http://www.doa.gov.my/>
27. 越南卫生部食品安全局 <https://vfa.gov.vn/>
28. 越南海关 <https://www.customs.gov.vn/>
29. 马来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pra.gov.my/index.php/en/>
30. 马来西亚海关 <https://www.customs.gov.my/>
31. 新加坡动物和兽医服务局 <http://www.ava.gov.sg/>
32. 新加坡食品局 <http://www.spa.gov.sg/>
33. 新加坡海关 <https://www.customs.gov.sg/>
34. 澳新食品标准局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
35. 澳大利亚农业部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
36. 澳大利亚内务部 <https://www.abf.gov.au/>
37. 澳大利亚海关 <https://www.custons.gov.au/>
38. 柬埔寨海关 <https://www.custons.gov.kh/>
39. 柬埔寨农业、畜牧及灌溉部 <https://www.maff.gov.kh/>
40. 文莱海关 <https://www.custons.gov.bn/>
41. 文莱农业和食品部 <https://www.agriculture.gov.bn/>
42. 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https://comtradeplus.un.org/>
43. 联合国粮农组织 www.agropages.com